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王华 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刘洪 柴升

施建晖 杨贺

罗刚 马学海

马逢倡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2年第2期

(总第23期)

2022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第十小学扩建项目集体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城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金廖公路西段南侧3#地块饲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水街桥梁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核心区年产900万件食品级塑料容器项目二期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供热热源水处理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金积核心区年产4万套高档包装纸箱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第十小学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金廖公路西段南侧3#地块饲料生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灵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2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水街桥梁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和《吴忠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2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土地和矿业权供应
会审制度(修订)》的通知·····(4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
建议和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4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68)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7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和吴忠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84)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侯永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1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冯茂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17)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2年1-3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18)

2022年1-4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20)

主 编:王 华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wg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2]第31081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的通知

吴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目标任务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为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及区属驻吴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要

作为,苦干实干,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要于6月底和12月底前分别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按照《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确定的时序进度,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

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若有变动,《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责任领导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5%。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责任领导: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人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童伟东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11、现代枸杞产业重点实施高标准基地建设等项目,建设绿色优质丰产示范基地 2 个。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2、葡萄酒产业重点实施青铜峡葡萄酒产业

融合发展示范等项目,新增酿酒葡萄 1.5 万亩。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3、奶产业、黄花菜产业重点实施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牧场、黄花菜产业园等项目,启动新希望夏进倍增计划,新建续建奶牛养殖场 10 家,新增奶牛 3 万头。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4、肉牛和滩羊产业重点实施利通区、红寺堡区肉牛养殖园区和盐池县滩羊养殖基地扩规提质等项目,新增肉牛 3 万头、滩羊 10 万只。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5、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实施众创空间等项目,新建 5G 基站 500 个,新增智能工厂 3 家。新型材料产业重点实施华梦含氯系列新型材料等项目,培育自治区重点企业 5 家。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6、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定在 300 万亩、105 万吨以上。实施好汇伟食品塑料制品等绿色食品产业项目,培育提升绿色食品品牌 40 个。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17、清洁能源产业重点实施桃山 330 千伏输变电站、储能电站等项目,高水平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市。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8、文化旅游、餐饮产业重点实施万达文旅小镇、牛家坊民俗文化村吴吃堡城等项目,举办“早茶文化节”,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步伐,启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马同松副市长、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装备制造、现代纺织产业重点实施湖南湘投控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丰泰永晟小提花家纺面料等项目,培育产值过10亿元装备制造企业2家以上、产值过亿元纺织服装企业6家以上。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坚持投量、投向、投效并重,全年实施项目485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20亿元以上。突出抓好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五凌电力储能产线等80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晓鸣智慧农业现代产业示范园、晟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278个产业项目,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互联网+城乡供水”等112个基础设施项目,农村污水治理、城市中水综合利用等50个生态保护项目,公共实训基地、同心中学分校等45个民生事业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全年争取项目资金16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1、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转移重点地区,围绕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以新企

业催生新动能。突出产业招商、集群招商、以商招商,组建招商小分队,提升招商精准度,力促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吴忠。全面提升招商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项目落地率,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0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三、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2、保持调结构、转方式、换动能的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家。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3、加快结构改造,引导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推动僵尸企业出清,为绿色发展腾出空间。加快技术改造,实施青铜峡水泥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等重点技改项目25个,拉长产业链,推动电力、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加快绿色改造,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加强“两高”行业管控,持续推进节能改造,创建绿色工厂2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左右。加快智能改造,推动工业十大行业数字化转型,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突破400家,新增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4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大数据运营公司

24、大力支持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积极发展线上教学、体验式消费和“生鲜基地+直播带货+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力促电商交易额增长15%以上。大力推动种养业、制造业、服务业跨业融合,鼓励支持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

业、西鸽酒庄等融入旅游,实现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深度应用,开发智慧交通、旅游、社区、制造等场景应用,打造场景应用企业3家。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马同松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大数据运营公司

25、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升园区创新发展能力。坚持以“亩均论英雄”导向,引导产业项目以“3+X”控制指标进行“标准地”出让。完善要素低成本化配置,实施金积核心区蒸汽管网二期、太阳山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等低成本化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固废规模化利用,加强“三废”和余热余压等循环再利用,促进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6、推动金积工业园区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创建成为自治区级高新区。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金积、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四、全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27、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加大对盐同红3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村的支持力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聚焦奶产业、酿酒葡萄、滩羊、肉牛、黄花菜、枸杞、粮食等优势特色产业,紧盯市场抓龙头、规模发展扩基地、规范标准提品质、延链融合增效益,深入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培育新增农业龙头企业10家,创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20家,逐步形成生产与加工、企业与农户相衔接、相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切实让产业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成为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源头活水。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功能,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加快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等做法,治理高价彩礼、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全力提升城乡建管水平

30、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一体,注重提升内涵、精细化管理,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进程,城镇化率达到56.8%。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按照“适度控制城镇建设外延,突出完善功能、宜居宜业”的原则,加快市区东片区建设,实施主干道路建设绿化、市区第二热源输送管网建设等项目,改造老旧小区36个、老旧路面10

万平方米、市政排水管网5条,争创全国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实施房地产项目60个,新增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建设保障性住房824套,市区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41.5%、22平方米。推进利青相向发展、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快同城化步伐。加强盐池、同心、红寺堡县城和高沙窝、下马关、大坝等重点集镇建设,突出在提升改造、产业兴城、美丽宜居上做文章、上水平。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推动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规范化。优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高优质服务水平。规范农贸市场、临时摊位经营,开展垃圾分类处理,长效治脏治乱治污,切实抓好县城和重点集镇管理,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运营公司

33、打造市区“六纵六横”绿波网络,城市道路路口智能信号系统覆盖率达到85%以上。采取错时停车、智能管理等举措解决停车难问题,新增泊位1000个以上。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4、完善社区功能,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高水平编制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路网、电网、气网、水网、绿网,打造各具特色的宜居乡村。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

乡村建设,支持白寺滩、韦桥等重点村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特色民宿,争取8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村庄建设标准。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推广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新增清洁取暖面积740万平方米。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住建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改造农村户厕5000户,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46.5%和32%。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00公里,支持同心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责任领导: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持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升级提档工程,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责任领导: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全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0、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金裕海储罐区油气回收等8个大气治理项目,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及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实施清宁河流域生态修复等工程,确保黄河过境水质Ⅱ类进Ⅱ类出,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金积工业

园区固废医废处置等项目,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编制完成降碳行动方案,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清洁生产和煤炭消费量替代,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最大化。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41、持续开展“一河两山一湖”系统治理,实施环罗山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积极争取罗山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加大国土绿化力度,营造林3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8.8%。实施吴忠黄河国家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湿地保护率达到61%以上。严格落实“四禁”“四减”“四保”要求,实施沙化土地治理等项目,完成草原修复10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4.7%。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全面完成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及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做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出现。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七、全力实施“四大提升行动”

43、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紧盯96个重点移民村,支持农民发展种养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业态,多措并举释放经营性收入潜力。扩大农民转移就业渠道,鼓励更多农民走出家园、走进车间,从二三产业获利,千方百

计提高工资性收入水平。结合“四权改革”,引导农民变股民,资产变资金,想方设法增加财产性收入比重。建立完善资金投入、定点帮扶、奖励激励机制,全力推动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深化闽宁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广泛凝聚社会帮扶合力,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面貌、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坚持以就业促增收,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购买公益性岗位1500个,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9万人次。坚持以创业带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培育创业实体2200个,带动就业1.3万人以上。动态调整低保、农村特困供养等标准,加大社会救助力度,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金融工作局,市总工会、团委、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学前教育毛入园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宁夏奶产业学院。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素养教育。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全面提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责任领导:马同松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团委,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深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市人民医院创建成为三甲医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新建区域数据交互中心平台。持续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慎终如始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治疗跨省结算。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活动,做好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工作,适时举办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等体育赛事,争取在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

责任领导:马同松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市人民医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八、全力深化改革创新

47、深化“放管服”改革,总结推广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经验,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加快“四权”改革,全面完成农业水价改革、工业企业用水权证发放,县(市、区)全部达到自治区节水型县(区)评价标准;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放活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盘活城镇低效用地,促进“沉睡土地”资产高效利用;探索排污权抵押、租赁、融资,推动县(市、区)开展排污权回购;完善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管理体系,探索“以林换碳”新模式。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市属国有企业收

入和净利润增速分别达到7%、9%以上。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打响“易办·吴优”政务服务品牌。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大数据运营公司

51、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积极争取各类强工惠企政策资金1.8亿元。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53、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新增上市挂牌企业5家以上。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55、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R&D投入增加1亿元。实施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个以上,新增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 6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7 家。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院(校)地科技合作,新增科技创新平台 6 家以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吴忠技术市场“一站式”技术交易服务水平,登记科技成果 50 项。认真落实柔性引进人才、本土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成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平台 2 个以上。

责任领导:马同松副市长、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人社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56、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几”字湾、陕甘宁青蒙毗邻地区等区域交流合作,广泛拓展发展空间。借助中阿博览会、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平台,积极参与自治区数字化贸易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更多产品走向国际市场。鼓励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左右。

责任领导: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九、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57、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教育引导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全力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开展“五进”宗教场所等活动,引导宗教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宗教事务,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

责任领导:李玉山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扎实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面提升 6 大领域治理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领导:各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工信局、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开展信访工作示范县和无访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下大力气化解一批重点信访积案,确保 95%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信访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推进“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建设“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快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依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61、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责任领导: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实现债务规模和风险双下降。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63、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以内。

责任领导:童伟东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64、着力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化解

各类涉稳风险。

责任领导:章中全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国家安全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65、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城镇燃气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潘建宁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66、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双创双建”。

责任领导:杨爱琴副市长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67、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通观全局的政治判断力、对标看齐的政治领悟力、坚定自觉的政治执行力,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责任领导:王学军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8、保持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认真践行人民政府的职责使命,以拼搏奋进的姿态激情创业、以干成干好的实效履职尽责。不断加强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提升“七种能力”“八种本领”,做到底数清楚、政策清楚、规律清楚,以有力的举措应对新挑战、以优秀的

业绩展现新作为。大力弘扬大抓落实之风,发扬斗争精神,以实绩论英雄,坚决克服不愿斗争的“软骨病”、不敢斗争的“恐惧症”、不会斗争的“无能症”,以过硬的能力破解难题、以顽强的斗争开创新局。

责任领导:王学军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9、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依法推进行政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让各项决策更合实际、更符民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确保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责任领导:王学军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0、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强化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驰而不息纠“四风”,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政府支出管理,坚决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坚持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敬畏法纪,慎重决策、慎重用权。加强监督管理,严惩腐败行为,让为民务实清廉的新风正气充盈吴忠大地。

责任领导:王学军市长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第十小学扩建项目集体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区友谊路南侧、利通区第十小学北侧、中正储运中心西侧、梁湾安置小区东侧。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9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国有建设用地 13.54 亩,集体建设用地 2.3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城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区城区金积大道南侧、规划罗河路北侧、巷道村二队西侧、同心大街南段东侧。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3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金廖公路西段南侧 3# 地块饲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廖公路南侧、古青高速北侧、秦汉街西侧、伊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工业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45.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人和路南侧、吴青公路北侧、金积镇养老服务中心西侧、欣安街东侧。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31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10.38 亩、建设用地 1.93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水街桥梁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北接朝阳东路,南接秦渠南路。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49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1.29 亩、建设用地 2.2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核心区年产 900 万件食品级塑料 容器项目二期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江南路南侧、宁夏汇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宁夏盛源食品科技园西侧、蒙恬街东侧。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工业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3.5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33.33 亩、建设用地 50.1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供热热源水处理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镇关渠村2队农田南侧、申能吴忠热电厂北侧、金积镇关渠村2队农田东侧、金经九路西侧。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71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36亩、建设用地35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金积核心区年产4万套高档 包装纸箱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宁夏成峰包装印刷公司以南,粮油加工企业以北,金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东,文化街以西。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建设用地10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工业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利通区第十小学扩建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第十小学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城区友谊路南侧、利通区第十小学北侧、中正储运中心西侧、梁湾安置小区东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建设用地 15.9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意见。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金廖公路西段南侧 3# 地块 饲料生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金廖公路西段南侧 3# 地块饲料生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廖公路南侧、古青高速北侧、秦汉街西侧、伊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45.5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桃树、苗圃、杂树。(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成片开发工业项目建设,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 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 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 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灵路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西接利红街,东接清水街。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2.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积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金积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人和路南侧、吴青公路北侧、金积镇养老服务中心东侧、欣安街西侧。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10.38 亩、建设用地 1.93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水街桥梁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清水街桥梁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北接朝阳东路,南接秦渠南路。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1.29 亩、建设用地 2.2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

〔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和《吴忠市综合防灾减灾 救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吴忠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吴忠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吴忠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安全生产是建设平安中国、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不断强责任、控风险、治隐患、夯基础,为吴忠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奠定了坚实基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十三五”期间进展与成效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2015年以来,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逐年下降幅度20.24%,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幅度15.6%,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连续五年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以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连续六年获自治区考核优秀等次,市人民政府连续五年被

自治区安委会授予“全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市应急管理局被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第五届全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安全生产责任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十三五”时期，吴忠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要求，以全面落实“三大责任”为目标，积极探索工作思路，不断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制度约束机制，坚决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压紧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安全生产改革创新不断加强。严控项目准入，制定修订《吴忠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实行严格禁入；严格安全许可，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关口。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制定出台《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管理办法》及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需提交的证明资料，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为建设单位办理许可提供方便，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创新安全监管，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市财政每年划拨至少 20 万元用于聘请专家对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术诊断，消除了一大批深层次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投保，下发《关于做好全市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督促 164 家企业投保安责险(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投保率达 100%)，投保金额 661.7 万元，理赔 99 起 590 万元，推动企业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不断强化。机构改革后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增加，48 个乡镇(街道)全部设置了安全监管站，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了 2 名以上专兼职安监人员。在今年的乡镇机构改革中，青铜峡市在县级市乡镇机构改革中率先完成，在综合执法队加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乡镇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每年制定安全监管年度执法计划，完善执法程序规定，并由政府批复实施，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制定出台《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吴忠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以及《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办法》，规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十三五”期间先后组织开展了“除隐患、保安全”、十大行业、隐患“清零”、危货运输“普拉危”、电气火灾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各级消防部门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隐患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安全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面推进“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按照“风险辨识、清单入库、预控到岗、分级治患、闭环销号、全员参与、实时在线”的要求，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完成信息采集和数据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在线运行。强化危货运输信息化监控，督促指导 84 家危货企业 1775 辆危货车车辆安装了 4G 视频监控终端，占危货车辆总数的 96.8%(现有危货车辆 1833 辆)。强化对危货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监控，有效遏制了危货运输事故多发势头。

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共新建、改建 5 座消防站(含接收政府移交的 2 个消防站)，消防站总数达到 13 座(含合建的 1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依托辖区内大型骨干企业组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防汛抗旱等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0 支，在岗专职救援人员达 210 名。先后投入 1157.2 万元购置各类消防车 13 辆，应急器材 2855 件(套)，目前全市有消防车辆 67 辆，应急装备 43 种 21450 件(套)。提升减灾救灾能力。编制《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9 项专项预案以及 28 项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出台《吴忠市应急管理救援联动机制》《吴忠市应急管理军地救援联动机制》等 7 项制度规定，持续完善应急指挥、

救援联动等工作机制。建成集指挥调度、决策会商、通信协调、信息发布为一体的吴忠市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及各县(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66项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火专项预案修订完善,“十三五”时期共指导459家重点企业修订了应急预案,举办各类应急演练1651场(次),在吴忠卷烟厂举办了“防震减灾政企联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

安全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提升工程。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大力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强化新闻媒体宣传。通过各类新闻媒体深度宣传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在吴忠电视台设置《关注安全365》栏目,制作播放专题片10期、滚动播放安全和消防宣传口号116条次;在吴忠日报设置《聚焦安全》《平安119》专栏,登载公益广告40条、各类信息72篇。举办“江泰杯”安全生产演讲比赛,吴忠市新闻传媒集团新媒体进行了全程实况直播,点击观看直播比赛的观众突破14万人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广场咨询宣传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进社区、进企业等“七进”活动,在市区1900辆出租车LED顶灯滚动播出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氛围。积极打造安全科普体验中心,运用VR体验和AI技术开发事故模拟体验板块,接待体验者3600人次。积极拓展“互联网+安全教育培训”模式,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共计9800余人。

(二)“十四五”历史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外部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自治区在新发展阶段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追赶跨越的重要黄金窗口期,吴忠市安全生产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

机遇方面:国家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治区推动构建以九大产业为重点的现代产业体系,有利于吴忠市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吴忠市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将为推动安全生产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挑战方面:部分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现场管理、设施改造等方面还有落差。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新兴产业迅猛发展、乡村振兴全面实施等带来的增量风险不断加速聚集,面临着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现代化美丽新吴忠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安全发展,标本兼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安全格局,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和威胁安全发展的行为和方式。

——综合防控,系统施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重大安全风险挑战,统筹运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监督问责、投入保障、诚信惩

戒等多种手段,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系统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加快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恪尽职守,社会共治。盯紧党政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拧紧企业全员安全责任链条,构建更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大力弘扬安全文化,积极引导各方参与,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人才支撑,科技强安。以安全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建设为基础保障,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以先进适用安全技术与装备推广应用为重要手段,充分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助推安全科技研发及产业发展,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应急救援及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零发生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5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占比	控制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的 2%以内
6	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 10%
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下降 10%

三、“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加强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修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等制度文件,织密织牢各级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安全生产考核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年度安全生产述职规定。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纪律责任追究力度,落实领导干部不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

2.厘清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边界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制定发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明晰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扫清职责划分盲区。

3.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依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体系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专栏 2: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点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从生产核心岗位到非生产辅助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专栏 2: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点内容

2.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施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构建融合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管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管理、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管理和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于一体的安全生产智能化管控平台。

3.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强化过程管控和体系规范化运行,落实安全生产持续动态规范管理。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到2022年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完成标准化自评工作,到2025年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

4.提升企业安全软实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全面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团队,按规定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各行业领域企业落实以师带徒制度。到2022年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完善安全监管执法层级

完善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推动市、县(区)建立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原则,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各层级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实施分级管理,强化属地监管,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和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

2.严格规范精准监管执法

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实施风险等级差异化执法、针对性的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执法程序,建立执法案例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自

由裁量幅度。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3.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协助检查机制,推行执法效果评估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政府法律顾问、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检验认定与处置等协作配合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强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刑衔接。

4.推进监管执法标准化建设

推进实施吴忠市安全生产执法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执法检查标准统一、执法办案流程统一、执法文书填写统一、执法案卷归档统一、执法礼仪和用语统一。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公开与备案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标准化实施效果评估。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目标,把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优化城市布局。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土地利用等方面体现综合安全发展要求。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基础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领域的规划建设,推动将公共安全设施、消防训练、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加强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高风险项目审批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风险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全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化、清单化、标准化。定期开展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应急能力调查,建立各园区应急资源情况基本数据库,科学评估园区应急能力。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1+2+9+7+N”专项整治,动态调整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强化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

制定符合各行业领域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部门统筹安排监管行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隐患闭环管理,切实降低事故风险。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完善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行业和区域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到2022年实现重点领域企业全覆盖。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加快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实施智能化工程、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加强危险工艺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重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持续加大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力度。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煤矿安全、工贸企业安全、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消防、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城市运行、农业以及旅游业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综合运用暗访督查、交叉检查、跟踪督办、定期通报、事故查处、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强化全面整改,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专栏 3: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内容

1.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自治区化工项目准入目录》《吴忠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落实高风险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危化项目入园、停批、限批规定。制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区入园指导意见,深化园区和危险化学品整治提升,实行“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程、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建设项目)设计诊断和工程质量复核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环节风险数字化精准管控,完善信息化管控系统,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100%。强化矿山安全数字化监管,全面建成运行矿山安全风险管控和监测预警系统。

专栏 3: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内容

2.煤矿安全。持续推进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以及落后煤矿淘汰退出。落实煤矿“一优三减”实施方案。推动煤矿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示范工程。严格准入门槛,规范整合技改煤矿,科学划定开采范围,规范产能核定,推进机械化开采。推动煤矿企业建设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遴选推广,推动煤矿装备更新换代,推广煤矿机器人现场应用,实现危险岗位机器人作业、高危场所机器人巡检,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科技创新和“四化”建设。

3.工贸企业。以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推广应用粉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铝加工(深井铸造)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连锁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实施建材行业搬运码垛、投料装车、抛光施釉、喷漆打磨、高温窑炉、切割分拣、压力成型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

4.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健全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消除较高风险化工园区,推动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安全发展规划。推进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管理和“五个一体化”建设。

5.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统筹推进小微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以及违建、场地、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基础性综合整治,深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实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在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全覆盖。

6.消防。实施消防安全治理工程,重点加大对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石油化工企业等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活动。提升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疏散救援能力。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各地组织达标验收。广泛开展“119消防宣传月”“119消防奖评选”等宣传活动,强化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文化建设。全面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置条件,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营业活动。

专栏 3: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内容

7.交通运输领域。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风险管控,优化危险化学品物流结构,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退出机制,加快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以及专用行车路线建设,到2022年底危货运输车辆信息化视频监控终端安装完成率100%。持续推进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农村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

8.特种设备。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和重大设备等“四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特种设备“三非”“两超”违法行为。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创新,实施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提升工程。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5000人次。

9.城市运行安全。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查处国有土地违法建设,实现存量违建“清零”;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燃气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建筑渣土收纳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规范大型活动中临时设施管理;推进供水供暖中水湿地、湖泊等安全运行。

10.农业安全。完善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和安全检验制度,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的安全监管。加强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业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养殖场(户)沼气(罐)池、青贮池等设施安全管理,强化畜禽屠宰和投入品生产经营安全风险管控。

11.旅游业安全。采取交叉检查、联合检查、暗查暗访等形式进行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大对旅游业在安全风险评估、出游风险提示、安全培训教育、安全预案编制、安全应急处置特别是在包车、包船等环节的安全检查力度,积极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大型游乐设施等游客运载工具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曝光非法载客、非法营运、违法违规经营等安全隐患,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监督、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的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等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公布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开展旅游应急预案演练,增强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涉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建立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预案制修订及备案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估办法,规范桌面演练流程,探索和推广无脚本演练,提高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开展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建设一批应急演练情景库,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实施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提升自救互救技能。

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3S信息技术等先进科技手段,建设市、县应急指挥中心,逐步完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指挥调度、部门联动、应急保障、模拟演练、专家咨询等功能,实现监测、预警、决策、指挥、调度一体化。建立健全重大事故新闻报道快速反应、舆情收集、分析和应对制度,加强网络舆论疏导,防止恶意炒作。

2.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依托大型企业组建一定规模的“多灾种”救援队伍和跨区域机动救援队伍,巩固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地方骨干、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建设规模及装备配备。强化企业依法落实建立专职消防队主体责任,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建尽建,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健全市场经济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邻近地区跨区域联合救援机制,强化事故现场管理,完善现场通信、交通、新闻舆论、救援力量衔接等各项保障措施,实现高效有序协同处置。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3.提高救援保障实效

优化升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强化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基础数据普查及动态采集报

送机制。完善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参数信息库。完善安全生产应急装备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装备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设,构建应急装备储备与调度管理平台,强化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快速输送及联合处置机制。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

(五)建立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1.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智能科普宣教和安全宣传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库,通过公益宣传、“三微一端”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专栏 4 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工程:建立覆盖义务教育、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企业教育和社会化宣传教育的全方位的智能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建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全国一流的体验式教育基地,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2.推动安全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安全文化软实力和品牌文化建设,推进本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组织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展播活动和群众性安全生产文艺活动。将安全生产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内容。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心安全的文化氛围。

(六)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1.加快安全科技人才体系建设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加快建设高水平的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造就一批高端安全科技创新人才。完善与理论研究、技术创新、装备研发和应用研究

等工作相适应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安全工程师培养模式,培育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加快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养与使用体系,建立安全监管干部到基层锻炼的交流机制。

专栏 5 科技创安重点内容

安全生产领域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构建专家服务机制,采用柔性机制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帮助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团队,促进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中心,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事故分析鉴定、检测检验、职业危害监测、安全评价、教育培训、认证与咨询等技术服务。

2.促进科技创新应用

全面深化传统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聚焦传统高危行业,切实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员”工程项目,积极推广可有效降低安全风险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涉及硝化、氟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设施自动化控制改造,推广冶金行业自动化上料系统。鼓励相关单位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与本地相关单位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力争改变大型企业动力不足不想创新,中型企业怕担风险不敢创新,小型企业能力不足不会创新的问题。

3.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探讨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探索运用光纤传感、智能雷达、视频识别等先进技术,实现城市安全风险的自动识别、检测预警及报警处置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推进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5G信息技术等先进科技手段,提升应急管理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

四、重点工程

(一)综合安全风险评估工程

根据国家、自治区以及吴忠市有关要求,实施企业安全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加强重点

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基础数据库。

专栏 6:安全风险评估工程

1.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普查,摸清行业企业风险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形成全市企业风险清单和电子地图。到2022年全面完成各类企业的安全风险普查工作,建立常普常新的企业安全风险普查机制,动态识别各类安全风险。

2.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城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构建城市动态安全风险地图,形成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动态管理。

(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能力提升、考核培训、轮岗交流、待遇提升、巡查检查、现场执法等各项机制。招录吸收具有化学、法律、地质工程、安全工程等相应学科背景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提高安全监管执法岗位招录比例,逐步实现监管执法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增加配备执法车辆、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重点配备智能化专业装备、事故调查处理系统与装备,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加快建设高危行业远程监管与风险防控平台,加快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储备库、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监管领域远程监管与风险防控系统。加快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互联网+执法”平台,完善移动执法应用系统。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三)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调查,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数据库,编制危险源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升级覆盖危险化学品、矿山、油气管道等重点企业的监测预警网络,推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重大危险源的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整合安

全生产、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监测子网,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监测预警“一网统管”。建设完善吴忠市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平台,全面汇聚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监测预警、事故调查等数据资源,构建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建设矿山安全风险研判与智能分析预警系统,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

(四)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和吴忠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平台,科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为新建城市消防站配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增加重点镇现有农村消防队队员配置。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及消防站分布,健全城乡消防网络,实现“城市小型站建精、微型消防站建密、乡镇消防站建实”的目标。推进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区域救援能力。推进“智慧消防”信息化建设,研究出台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办法,深化消防大数据的汇聚共享、关联分析和创新应用。

(五)教育实训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专业监管执法所需实战环境和实训设施设备,配置应急救援实战实训演练和指挥决策、综合实训演练等的专业装备。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体感基地和安全生产科普教育基地,配置模拟执法现场、典型事故VR模拟检查场景、情景式执法能力考核区等。依托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智慧学习空间和网络培训资源库,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虚拟与现实相融合、多终端、全覆盖、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安全生产线上培训生态圈。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程,布局建设区域性危险化学品企业实训基地。

五、“十四五”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主要任务和年度目标。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落实规划的主要责任和主要目标,明确

各部门相关责任。推动各地区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公开,鼓励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立与安全生产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制度,优化创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着重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健全监管与审计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事故预防作用,探索建立监管部门、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三)强化协同推进。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

全规划实施联审制度,推动形成合力,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对照规划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协同做好规划的推进落实。同时拓宽安全宣传渠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

(四)强化考核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考核。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安全生产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中期评估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目标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措施和实施方案。2025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件 2

吴忠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吴忠市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安全保障,根据《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总体

平稳,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般和较大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洪涝、风雹、干旱、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117次,累计受灾127.35万人,因灾死亡1人,农作物受灾2.9万公顷,倒损房屋1.38万间,直接经济损失18.7亿元,各级累计落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9200余万元。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全市自然灾害损失大幅减少;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各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得到落实,工作合力显著增强;建立综合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含消防救援大队、执勤中队14个,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24支,新建(改扩建)救灾物资库4座,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15.7万余件(套),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升;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等全面推进,救灾基础显著改善;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5家,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得到全面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初步建立。1.成立应急管理部门,完成职能调整划转。依据《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改革事宜。成立应急管理局,将民政、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科技(地震)等部门承担的救灾减灾、水旱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草原防火、震灾应急救援等六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划转调整到位,民政、水务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按照“人随编走、编随事走”的原则,一并随职责调整转隶到应急管理部门。2.整合议事协调机构,构建减灾防灾体制框架。将原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能整合,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学慧任总指挥,吴忠市相关部门、五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初步构建起统一指挥、分工清晰、互为衔接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指挥部成立后,认真谋划,先后制定印发了《吴忠市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吴忠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等规范性文件,为压紧压实部门责任,自然灾害类信息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八大工程”实施成效显著。紧紧围绕“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深入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作(以下简称“八大工程”),累计落实项目资金74000余万元,完成项目工程30大项。启动、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针对地质、地震、气象、水旱、森林草原火灾等5大类自然灾害,开展致灾要素、承灾体、历史灾害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进行单灾种和综合风险区划与评估;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造林补植与生态修复20.85万亩,完成防沙治沙8.8万亩,退耕还林1.8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小流域治理14.18万亩,重点生态功能区作用发挥逐年提升;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合计投

资6.25亿元,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全部清零,并做到即增即改。投资1.1亿元,完成近3000户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新建项目抗震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规范和标准,严把图审关口,建设过程中及时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新建项目达到抗震标准。对全市挂牌的75个应急避难场所建立了基本台账并督促落实避难场所基本设施。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成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防凌和城市段治理,南干沟、清水河、苦水河等河湖治理工程。全面完成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任务,全市新建引扬黄灌区水库7座,净水厂1座,输水管道10.9公里。累计投资8800余万元完成了16条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设施的提升改造、25条道路11.8公里排水管网改造,城市防洪水平大幅提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全面排查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2021年为69处),建立健全隐患台账,安排抓好群测群防,并根据隐患点登记,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治理,合计治理消除6处。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全市应急系统全部完成了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作,履行会议调度、值班值守、事故灾害现场救援指挥调度等职能。购置了无人机、冲锋舟、移动灯车等信息传输、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应急救援信息化、标准化初步建立。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全面升级气象观测站网,完成地面综合观测业务软件及日照平行观测软件升级,完成了全市国家级自动站备份站升级工作。升级改造全市26个骨干站,建设了30个农田小气候站。全市建立了46个地震宏观观测点,有力提高了宏观观测建设水平。研发了吴忠市智慧气象综合业务平台,气象预报预测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大幅提升,预报质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区前列。积极争取“宁夏吴忠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中央、自治区投资2006万元,在利通区、青铜峡市建设了高空瞭望卫士平台等。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580万元,采购了移动智能照明平台、液压动力站、发电机、应急移动式柴油排水泵等各类防

汛抢险物资,有力提升了防汛抢险物资装备水平。青铜峡市建设了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库,购置了脉冲喷雾水枪等扑火机具;哈巴湖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局购置了灭火弹、森林消防巡逻四轮摩托车等扑火机具和车辆。市地震局建立了自动速报信息接收人网络,正在组建震情速报人网络。市消防支队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购置了消防车、冲锋舟、无人机等抢险救援装备。

三是应急准备质量大幅提升。聚焦预案、物资、队伍三项重点,不断提升应急准备。预案方面,2017年,修订印发了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2020年,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再次进行修编。不断形成结构完整、相互衔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程覆盖的应急预案体系。物资方面,专设并扩建了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组织开展了全市防汛抗旱物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救灾物资、抢险救援物资等清查,初步建立了应急物资台账,全市共储有各类物资12.7万余件(套),并积极加强社会协议储备,通过签署物资代储协议的方式储备粮油8130吨。编制了《吴忠市本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需求计划目录清单》《吴忠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调拨规程(试行)》等制度文件,推进物资规范管理。2020年疫情期期间,共计向各地各部门下拨棉帐篷、棉大衣等救灾物资7146件(套),保障全市疫情防控需要。队伍方面,强化抢险救援队伍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全市各级共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队伍49支1600余人,灾害信息员684名,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

四是防灾减灾科普宣教深入人心。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防灾减灾“五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各类宣传、演练工作。在全区首家建立了安全文化科技站,免费让市民体验心肺复苏应急抢救、家庭安全隐患排查、密闭空间自救和灭火器使用等9个模块的常见安全模拟场景。常态化利用户外公益广告、LED显示屏等宣传资源,在汽车站、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广泛播放安全教育公益广告。五年来,全市新创建全国综合

减灾示范社区15家,全市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成效显著,切实提高了市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二)“十四五”时期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挑战

吴忠市深居中国内陆、宁夏中部,属中温带干旱、半干旱气候地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性特征:四季分明,气候干燥,蒸发性强,降水集中,风沙较多等,干旱、沙尘暴、洪涝、冰雹、病虫害、泥石流等多种灾害多发频发,局部地区暴雨常见。“十四五”时期,全市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进入新发展阶段,确保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形势稳定,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安全稳定环境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防灾减灾工作面临诸多挑战。

一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更加严峻。受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等因素影响,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反常性和复杂性有所增加,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增加趋势,暴雨、暴雪、高温、干旱等极端异常气候事件发生的概率加大。吴忠市生态环境总体脆弱,96%国土面积位于基本地震烈度Ⅶ以上高值区,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69处,黄河流经69公里,辖区内有中小河流205条,盐池县和同心县为森林一级火险区,红寺堡区为二级火险区,盐池县和同心县为草原极高火险等级县区,青铜峡市和红寺堡区为草原高火险等级县区。灾害呈现出长期性、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的发展趋势等,威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运行的各类灾害风险特别是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风险,对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严峻挑战。

二是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依然薄弱。基层应急管理任务重,人手不足等问题突出,灾害防治联动工作机制不顺畅、责权不清晰等问题普遍存在。社区灾害风险隐患防控“网格化”管理尚未全面推开,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农村居民自身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为薄弱,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部分农村人口可能会因灾致贫或因灾返贫。与实际面临的灾害风险形势相比,我市八大工程推进不均衡,应急救援灾

物资储备种类、数量难以完全满足救灾需要,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有待检验,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普遍存在。

三是科技支撑能力亟待加强。现有的科技资源主要集中在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力量薄弱,防灾减灾科学技术体系不健全。例如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与吴忠市城市防洪系统、气象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等分别独立存在,尚未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且问题解决难度较大。新技术新手段在监测预警、响应启动、预置力量、提前转移等方面运用不够,防灾减灾信息化水平较低。

(三)十四五时期我市防灾减灾事业发展新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为防灾减灾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区、市党委、政府坚持对标对表,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和实践经验。

二是国家方针政策为防灾减灾事业发展增添了新动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指导思想,《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设立专篇,部署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筑牢发展安全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吴忠,为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发展提供了宝贵机遇。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黄河流域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等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为吴忠市推进自然灾害

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补齐能力短板提供了有利契机。

三是科技、社会进步为防灾减灾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近年来,各地交通、通信、电力等城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区域性整体贫困和群众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这为我市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人防物防工程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人民群众对平安美好生活充满期待,全社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逐步释放科技红利,为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必将大幅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隐患治理、应急装备、应急通信、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有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继续建设符合吴忠实际、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统一领导、健全体系。坚持党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和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着力做好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吴忠市灾害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注重关口前移，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强化基层、社会共治。统筹考虑区域互补、城乡差距、风险差异等因素，加强基层防灾减灾工作的制度设计和人员保障，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社会参与。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政社协同、行业协同。

(三)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制度建设为根本、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构建与吴忠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到2025年，全市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灾害防治体系协调运作，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基本摸清，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更加精准，黄河标准堤防、蓄滞洪区等防御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建设得到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稳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高。

表：吴忠市“十四五”防灾减灾事业发展具体目标

序号	类型	指标内容
1	定性	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灾害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2	定性	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防灾减灾资金投入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3	定量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5%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0.8人以内。
4	定性 + 定量	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预案体系更加完备，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传输、指挥调度等能力得到强化提升，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90%以上，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进一步提高。
5	定性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6	定性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更加全面，灾害救助政策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灾害救助保障水平显著提高，自然灾害发生8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7	定量	增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5个、每个城乡社区配备1名灾害信息员。
8	定性 + 定量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居民避险自救知识普及率达到85%以上，掌握应急救护基本技能的人口比例达到2%，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1.深化改革创新，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原则，逐步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细化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自然灾害防治事权和职责划分，强化责任落实。对标国家、自治区改革部署，健全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指挥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能，强化部门

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无缝衔接的统分结合管理模式,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健全自然灾害管理体制,推动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架构,负责防灾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的防范部署、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建立工作协同联动制度,建立市应急管理指挥部与各县(市、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与各主要灾种管理部门、与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之间,以及与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工作协同联动和灾情信息互联互通制度,统筹做好城市和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定工作预案,健全工作规程。建立健全灾害处置指挥体系,市、县(市、区)两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灾害现场组织指挥,科学调配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请求驻地军队、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制度,明确需求对接、兵力使用程序方法,细化工作任务。

2.突出规范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和预案演练机制

与国家、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相衔接,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进一步明确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职责边界,明确各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行业管理和协调配合职责,理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关系。修订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应急救援、灾后救助等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和管理条例,强化监管职能。积极配合自治区推进街道(乡镇)、社区(村)预案编制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制度,增强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提高预案质量。健全完善预案演练制度,组织开展实战化演练。

3.加强协调联动,健全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

打造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完善灾害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建设涵盖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地震、气象等主要灾害管理部门和吴忠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的自然灾害大数据和灾情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与甘肃环县、内蒙古阿拉善盟、鄂托克前旗、陕西定边县等毗邻地区在气象预报、山洪预警、泄洪沟道治理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强化区域性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地震、气象等重点灾害管理部门间的灾情会商研判制度,根据水旱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灾情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灾害发生趋势,研究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继续推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逐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保障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健康稳定发展。提升灾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能力,完善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制度,规范灾害信息现场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

4.整合多方资源,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方面,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落实自治区有关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政策规定,引导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培育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坚持政府鼓励、引导规范、效率优先、自愿自助的原则,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提供、业务培训、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大力培育具有服务特长的社会组织,发展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专业社工队伍。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和监管体系,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和需求导向等工作机制。市场机制方面,完善应对灾害金融支持体系,坚持政府推动、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

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巨灾保险制度建设,探索地震等巨灾风险有效保障模式,积极推开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不断扩大政策性自然灾害保险覆盖面。

5. 夯实减灾宣传,健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全面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将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内容,列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决策水平。市、县(市、区)积极启动建设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强化各涉灾部门宣传教育职能,定期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统筹做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日的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组织居民进行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提升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常态机制,加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防灾减灾救灾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及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体,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传递防灾减灾救灾改革发展的正能量。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创建工作,强化动态管理,每年至少创建一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高社会公众减灾意识,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二)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1. 抓好风险基础信息库建设,提升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实施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摸清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底数,掌握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承灾体信息,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灾害等单灾种以及综合区划和防治区划图,建立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开发应用。

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统筹推动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草等涉灾部门加强监测预警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察站点布局,构建一体化、全覆盖的多灾种综合监测体系。大力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应用自治区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有效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精准度。持续完善市、县、乡、村、组五级群测群防网格,压实责任、明确任务,进一步完善和大力推行先行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综合应用农村应急大喇叭、手机终端、鸣锣吹哨等方式,提升日常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有效解决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2. 狠抓薄弱环节,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基础

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统筹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重点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开展河湖隐患治理,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尤其是以黄河干流为主轴,实施河道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等重点工程,打造百年堤防,有效提升防洪防凌能力,实现防洪保障线、抢险交通线、生态景观线、生态旅游线有机统一。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对罗家湖、古城等河滩滩涂进行植被恢复,防治滩地沙化。通过退耕还湿、封滩育林、人工辅助自然恢复植被、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等措施,对黄河湿地进行提标改造,增强黄河生态系统功能结构的稳定性,建成黄河干流滩区治理示范区。把城市建设与沿岸湿地、河湖建设结合起来,加快完善城市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现代化防灾体系,确保城市安全。继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作,提高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加快实施自然灾害隐患点的重点治理和居民搬迁避让工程等。

3. 建强救援力量,提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区划与评估成果,根据灾害风险特点和区域分布特征,加强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健全指挥体系,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

势互相补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强化军民协同保障,统筹军民应急、应战资源,提升应急应战协同保障能力。制定出台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实施意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壮大。

推动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法规和预案体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高效节约的原则,提升应急物资实物储备能力,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加快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统筹解决好“储什么”、“谁来储”、“怎么储”的问题,系统规划、科学优化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积极争取资金,加快补齐补足关键品类物资短板,提升储备效能,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提升协议储备能力,推动协议代储规范化。制定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做实家庭储备。

积极完善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做好转移安置、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做好灾情报送、核查等工程,落实好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旱灾和冬春生活救助等政策,稳步提升灾害救助保障能力。

4.筑牢人民防线,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

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演练)、村(社区)应急管理“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标准化建设,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继续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以创促建,逐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四大提升”行动等,提高农村基础设施、生产设施自然灾害设防水平,建立健全因灾致贫、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农村应急能力建设。

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在校大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加强防灾减灾文化建设,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软实力。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和志愿者服务体系,提升公众防灾减灾

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重点工程项目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组织开展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0年—2022年),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各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配合自治区普查办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市、县两级单灾种、综合风险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充分运用吴忠市大数据中心现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实现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的转化应用。

(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地方标准和管理办法,科学规划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同时,对现有避难场所分布情况进行分析,积极筹划在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少、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县(市、区)及乡镇,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使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 ≥ 1.5 平方米。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做好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的管理与评估工作,市级应急避难场所标志设置率达到100%,基本设施配置率达到100%。结合行政区划地图制作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或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布表,标志避难场所的具体地点,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避险救援、宣传教育和引导服务。

(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

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管理、征用等机制,做到有据可依。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切实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安排,组织实

施建设红寺堡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吴忠市和青铜峡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吴忠市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等,全面夯实应急物资基础。强化经费保障,将应急物资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予以保障。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与市区各大商超签订饮用水、方便食品等救灾物资供应协议,健全应急物资生产、销售企业台账,与市内各大型企业签订装备车辆等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协议。加强技术保障,充分利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物资调拨动态管理。强化减灾救灾专业装备配备,配备必要的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受灾群众安置、防汛抗旱、人员搜救、森林灭火等装备和产品,提高基层减灾和应急救援的物资装备保障水平。

(四)抗灾设防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一般河段 50 年一遇、城市河段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标改造青铜峡市、利通区两岸堤防,构筑稳固防线,全市境内水患堤防隐患基本消除。对黄河综合治理工程进行补强加固,强化河势控制、归顺河道主槽、消除险情隐患,确保黄河行洪畅通,河道河槽河床排洪输沙功能基本稳定。继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内部河网治理,完善城市地下排水管网布局,做好排水管网与河道的衔接,消除其他城市易涝点,减轻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压力。继续实施 CCTV 管道检测工程,针对市区 2000 年到 2005 年建设的排水主管网进行管网检测,对“十三五”期间检测出未修复完毕的三级破损管网继续进行修复。实施贺兰山东麓青铜峡段、牛首山,盐池县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开展清理渣土、回填种植土、植被恢复、生态修复等。实施清水河、苦水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除险加固中小型病险水库 15 座以上,治理重点山洪沟 5 条以上。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 2005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加强抗震防灾设施建设,各类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实施城市抗

震隐患消减工程。在红寺堡区和同心县建设 2 个人影集结地,进一步提升利用空中云水资源的能力,减少干旱灾害的影响。

(五)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构建多灾种、全要素、跨部门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充分应用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检查预警系统,逐步提升我市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不断健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逐步实现应急指挥实时化。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系统建设,推进实施气象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动在人员密集场所、灾害多发地区设置电子显示屏、预警接收机等固定设施。争取在贺兰山东麓山洪高易发区新建基于北斗通讯的两要素(温度、雨量)气象灾害监测点,完成利通区扁担沟、红寺堡区新庄集和盐池县大水坑、冯记沟、高沙窝、苏步井等作业点标准化建设。

(六)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把强化公共安全作为重点内容,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统筹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六有”、村(社区)应急管理“三有”建设,新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6 家,示范县 1 个。统筹科普和体验式场馆资源,建设覆盖地震、交通、建筑施工、工业安全等方面的防灾减灾及安全教育科普基地及场馆,面向社会大众开放,年受众教育 10 万人次以上。农村地区特别是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建设,强化“村村响”防灾减灾救灾实施应用,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理论研究、会商研判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决策支撑作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防灾减灾宣传“五进”,全面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应急管理指挥部牵头负责制定本规划,负责统筹协调本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各县(市、

区)、各自然灾害防治部门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吴忠市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任务清单》,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发挥政府资金、市场资金、捐助资金、公益基金等的作用,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市、县两级财政要继续支持开展灾害风险防范、风险调查与评估、基层减灾能力建设、科普宣传教育等防灾减灾相关工作。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级分担机制,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人才培养,扩大人才队伍规模,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以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为突击力量、以基层灾害信息员为基础力量、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四)加强跟踪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和监督,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和部门跟踪督查考核评价体系。各县(市、区)、各自然灾害防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指挥部。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吴忠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

资规〔2019〕7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宁自然资规发〔2020〕4号)和《自治区自

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强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为主攻方向,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依法有序推进资源储量查明、土地权属清晰、符合准入条件的净采矿权出让,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矿业权交易市场环境,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矿区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巩固资源优势,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底前完成净采矿权出让宗数不低于全市本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的50%。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市推进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工作领导,成立吴忠市净采矿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潘建宁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鹏飞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亚凯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由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亚凯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日常事务。

四、职责分工

(一)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设采矿权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审查等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经费投入,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经费投入。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净采矿权出让计划

的审查、上报,净采矿权出让方案的编报;负责市本级发证权限的采矿权出让前期地质勘查以及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负责市本级发证权限的净采矿权出让交易委托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对拟设置采矿权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用林手续、自然保护区及各类生态红线等方面的审查审批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净采矿权出让前后矿山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监管工作。

(五)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做好净采矿权出让前后水土保持等相关事项审批、许可和监管工作。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依法净采矿权出让范围内农村土地租赁或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和指导工作。

(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做好净采矿权出让前后安全生产许可和监管工作。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各县(市、区)净采矿权出让方案,开展辖区净采矿权出让工作。

五、试点步骤及重点工作

(一)开展前期踏勘。对具备条件的拟出让净采矿权,由市、县(市、区)净采矿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同级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部门及矿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拟出让采矿权范围进行联合踏勘审查。重点核查拟设采矿权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禁止开采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地质勘查程度和资源储量情况是否符合采矿权出让有关要求;是否存在矿业权重叠,是否符合生产规模要求等情况。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签署审查意见,作为采矿权出让,以及办理用地、用林、环评、水保、安全等手续的依据。

(二)签订补偿协议。对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林地以及地面附着物的

权属进行调查,确保权属清晰,无权益纠纷,符合用地、用林政策。协调做好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登记工作,计算出补偿金额,乡、村两级签字盖章认可后,由采矿权竞得人与土地权属人正式签订协议后支付。

(三)出让净采矿权。净采矿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方式出让。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制定出让方案,确定出让起始价,提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矿权出让。出让人和受让人依据《矿业权交易规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四)办理登记手续。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指导采矿权竞得人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手续,以及用地、用林、环评、水保、安全等审批手续。因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不完善,导致采矿权竞得人无法如期正常开采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自然资源部门可撤回采矿权,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费用。

六、试点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3月1日-3月15日)。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工作按照矿业权审批权限组织实施。2022年3月中旬前,制定吴忠市净采矿权出让试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于2022年3月中旬前制定本县(市、区)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试点实施(2022年3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3月中旬开始实施净采矿权出让试点,2022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完成1宗“净采矿权”出让试点目标任务,2022年底前完成净采矿权出让宗数不低于全市本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的50%。

(三)总结推广(2022年12月1日-12月31

日)。2022年12月底前,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各县(市、区)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推进情况,全面总结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主要矛盾,及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汇报试点工作成果,为全区推广实行净采矿权出让奠定良好基础。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净采矿权出让是深化矿产资源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助推先行区建设的有力举措,是加强我市采矿权出让管理的有效抓手。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统筹矿业权出让登记、用地用林和矿山生态修复等政策,努力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采矿权出让工作机制。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沟通、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采矿权出让前期的土地、地面附着物等权属调查、协调处理、签订协议等工作,确保净采矿权出让试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严格依法行政。要认真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采矿权设置、出让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试点工作。细化净采矿权出让各环节、全流程的措施任务,认真落实联勘联审、生态环境评估和规划审查制度。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及产业政策的,不得出让采矿权。禁止由意向人垫资开展净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宣传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增强协同推进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社会营造认同、支持、监督净采矿权出让的良好氛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土地和矿业权供应会审制度(修订)》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9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本级土地和矿业权供应会审制度(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本级土地和矿业权供应会审制度(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作用,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土地和矿业权供应会审小组(以下简称会审小组)是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和矿业权供应决策的议事机构,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方式就土地和矿业权供应、土地储备、项目实施等事宜进行审议。

第三条 成立市人民政府土地和矿业权供应会审小组,组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负责人担任,主持会审小组日常各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成员由利通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局、城市管理局、

水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对会议研究事项进行会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小组成员由新任负责人接替;会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专题会议的议题整理报送、会务组织、会议记录、纪要整理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第四条 会审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吴忠市本级(利通区和太阳山开发区)范围内以下事项:

1. 审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2. 审议土地收购、储备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有关事项;
3. 审议土地供应方案(划拨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矿业权出让方案;
4. 审议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划拨用地补办土地出让手续等事项;
5. 审议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等事项;
6. 审议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
7. 审议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事项;

8.审议工业用地不动产分割事项；
9.审议市区土地资源管理和利用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10.需经会审小组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第五条 涉及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经营性用地出让、矿业权出让、改变土地用途用于经营性用地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等事项，经会审小组研究后再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会审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会审小组组长主持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会审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审定，参加会议的人员由会审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并负责通知。

第七条 会审小组成员应按时到会并履行签到手续。因故不能参加的，可由授权代表参加，原则上不得缺席。

第八条 会审小组应坚持集体研究，会审小组办公室汇报议题，成员单位讨论发表意见后决

议，会议作出的决议和意见须获得参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条 会议结束后由会审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会审小组组长签发。根据会议研究结果，涉及基准地价成果、经营性用地、矿业权出让等事项由自然资源部门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条 经会审小组、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代拟批复报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批复由会审小组组长依据专题会议纪要或常务会议纪要进行签发。

第十一条 本会审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8 日印发的《吴忠市区土地征收供应会审制度》(吴政办发〔2011〕79 号)自动废止。

第十二条 本制度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形势发展需要修改时，由会审小组办公室提出初步修改意见，报由会审小组全体成员讨论进行修改，并按程序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 和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协吴忠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共 231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议案 1 件、建议 8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45 件。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途径，也是努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的重要举措。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的意识，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中心工作，认真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理责任到人的办理工作责任制。

一是按期办复，确保质量。各协办单位务必

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各主办单位须在8月31日前答复代表委员,并将答复意见报市人大选委、政协提案委和政府督查室;提案答复意见同时在宁夏“互联网+政协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上答复。力争实现办复率达到100%,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面率达到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答复意见的满意率达到100%的办理工作目标。

二是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对有条件办理的,抓紧办理;对办理有难度的,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对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不能办理的,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同时,建立健全建议提案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完善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办理规范化水平。承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征询意见表由各单位收集,与办理答复一并报市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待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对反馈不满意的,要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

三是跟踪督办,狠抓落实。为切实保障建议提案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各主办单位须在每月20日前报送建议提案办理进度(按照附件8和附件9形式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电子版发送至wzzfdcs@163.com),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适时下发通报,对整体安排部

署紧密、推进有序、不拖沓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推进缓慢、置之不理的单位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同时,市政府督查室积极对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相关委室,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项督查。

四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公开所承办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附件:1.市政府系统2022年人大代表议案

建议分办表

2.市政府系统2022年政协提案分办表

3.吴忠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
建议

4.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

5.政协提案答复办文格式

6.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7.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8.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度统计表
(每月一报)

9.政协提案办理进度统计表
(每月一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政府系统 2022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分办表

建议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协 办 单 位
议案	关于制定促进吴忠早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决定的议案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关于支持实施环罗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区、同心县
2	关于加大重点移民村建设支持力度建议	乡村振兴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3	关于持续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4	关于加强市区城市中水回用的建议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国资委
5	关于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力度建议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利通区
6	关于进一步提升新宁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的建议	水务局	
7	关于改造提升市区部分路段宽幅绿化带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8	关于增加公交线路及班次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9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提高城市交通运行安全的建议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10	关于在金积镇建设初级中学的建议	利通区	教育局
11	关于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科技局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12	关于支持建设优质苜蓿基地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发改委
13	关于加强学生交通管理的建议	公安局	教育局、城市管理局
14	关于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15	关于推动机关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上“走在前 做表率”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6	关于改善市区老年活动场所的建议	市委老干部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议 编号	案 由	主 办 单 位	协 办 单 位
17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建议	公安局	城市管理局
18	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促进运用保护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县、盐池县
19	关于规范农村餐饮服务助推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委
20	关于加强农村“三类重点监测对象”帮扶的建议	乡村振兴局	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水务局、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21	关于对市区清水湾小区周边林带、停车位进行综合整治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22	关于加强污水处理的建议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国资委
23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妇联
24	关于机关单位向社会开放文体活动场所、停车场(位)和厕所的建议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利通区
25	关于推进吴忠餐饮绿色发展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6	关于加快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功能构建高水平健身服务体系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住建局
27	关于支持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的建议	住建局	公安局
28	关于加强信息共享防范社会保险待遇支付风险的建议	人社局	
29	关于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改革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30	关于加大黄河吴忠段综合治理的建议	水务局	
31	关于拓宽在校学生非学科类课后服务渠道的建议	教育局	
32	关于加强红色文化阵地建设的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3	关于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建议	民政局	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
34	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建议	应急管理局	
35	关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财政局、司法局

建议编号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36	关于减少诉转访量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的建议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访局
37	关于积极整合资源推动葡萄酒产业提档升级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38	关于加强小麦优质新品种及种植新技术推广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39	关于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的建议	教育局	
40	关于深化我市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普及工作的建议	红十字会	卫健委、团市委
41	关于完善吴忠市生态气象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的建议	气象局	财政局
42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的建议	民政局	
43	关于挖掘民间文艺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4	关于加快推进吴忠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45	关于在城市建设中防止迁移砍伐大树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城市管理局、青铜峡市
46	关于加大解决城市环卫作业车辆和运行保障支持力度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城市管理局、利通区
47	关于建设利通区第十九小学的建议	利通区	教育局
48	关于加大经济发达镇发展用地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利通区	财政局、农业农村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49	关于解决吴忠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50	关于加强基层派出所建设的建议	公安局	
51	关于拓宽省道344线金廖公路金积马莲渠过境段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
52	关于拆迁胜利镇辖区13处存在安全隐患楼房的建议	住建局	利通区
53	关于将宁夏吴忠(孙家滩)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实施的利通区扁担沟镇石家窑村、赵家沟村、吴家沟村、利原村、渔光湖村的土地管理职权划归利通区政府管理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利通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4	关于加大金银川镇特种汽车小镇支撑产业园(二期)规划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力度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工信局、财政局、利通区

建议编号	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55	关于在利通南街、利宁南街与秦渠路交汇处设置道路交通信号的建议	公安局	
56	关于健全完善利通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议	利通区	卫健委
57	关于加大饲草供给支持力度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58	关于加快利通区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利通区
59	关于加快推进红寺堡区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红寺堡区
60	关于支持红寺堡区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的建议	人社局	红寺堡区
61	关于变更太阳山镇、柳泉乡部分行政村治安、规划、土地行政管理权限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红寺堡区
62	关于迁建红寺堡区建材市场的建议	红寺堡区	
63	关于建设峡口镇滩羊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的建议	青铜峡市	
64	关于理顺青铜峡市旅游景区体制机制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国资委、青铜峡市
65	关于青铜峡市引进乳制品企业延伸奶产业链条的建议	青铜峡市	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
66	关于支持实施黄河吴忠城市过境段综合治理方案的建议	水务局	青铜峡市
67	关于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建议	科技局	
68	关于在惠安堡镇建设盐同红区域标准化牛羊屠宰场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
69	关于加大对盐池县城北生态修复项目支持力度建议	自然资源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盐池县
70	关于支持盐池县进一步补齐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的建议	住建局	盐池县
71	关于对盐池县城市老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的建议	住建局	盐池县
72	关于实施惠安堡重点小城镇及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后基础设施提升的建议	住建局	盐池县
73	关于支持盐池县加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建议	盐池县	人社局

建议 编号	案 由	主办单位	协 办 单 位
74	关于对盐池县黄花产业复壮更新和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给予政策支持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盐池县
75	关于支持曾记畔村实施红色美丽乡村项目打造全国红色教育研学基地的建议	盐池县	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
76	关于支持盐池县乡聘村用订单定向医学生委托培养的建议	卫健委	盐池县
77	关于扶持同心县文冠果产业发展的建议	同心县	自然资源局
78	关于建设同心县第七中学的建议	同心县	教育局
79	关于支持同心县建设移民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议	同心县	
80	关于支持同心县实施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议	同心县	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
81	关于支持同心县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同心县
82	关于进一步优化“十四五”期间能耗“双控”目标和能耗指标分配方案的建议	发改委	工信局
83	关于实施环莲花山精品生态修复提质工程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同心县
84	关于修建 S202 省道至下马关镇南瓮城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同心县
85	关于支持同心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同心县

附件 2

市政府系统 2022 年政协提案分办表

提案号	提案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001	关于推进特色产业与“美丽乡村”融合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02	关于加强幼师队伍建设,促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的建议	教育局	财政局、人社局
003	关于提升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004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005	关于帮助解决服刑回归人员生活困难的建议	司法局	民政局、人社局
006	关于提高市区公共体育场馆使用效率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007	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008	关于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能力建设的建议	卫健委	医疗保障局
010	关于优化中药材产业发展助推乡村产业兴旺的建议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011	关于“十四五”期间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建议	工信局	市委网信办、发改委、人社局
012	关于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助推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发改委
013	关于加强罗山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红寺堡区
014	关于红寺堡区黄花菜产业发展的建议	红寺堡区	
015	关于亟待解决吴忠市奶业高质量发展存在问题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016	关于推进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017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018	关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建议	乡村振兴局	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提案号	提案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019	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建议	司法局	
020	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的建议	卫健委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21	关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的几点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农业农村局
022	关于促进我市脱贫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几点建议	人社局	
023	关于坚持保护与修复并重守好吴忠生态环境的生命线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024	关于加大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养的建议	工商联	人社局
026	关于提升物业管理质量的建议	住建局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27	关于促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动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028	关于建设引黄古灌区灌溉工程遗产公园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水务局
029	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建议	住建局	
030	关于促进我市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31	关于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加快推进法治吴忠建设的建议	司法局	
032	关于建立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长效机制的建议	卫健委	
033	关于进一步完善紧密型医共体机制,推动健康吴忠建设的建议	卫健委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34	关于整治住宅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问题的建议	住建局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35	关于完善强化落实垃圾分类管理制度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36	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垃圾处置和消纳管理工作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37	关于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建议	司法局	

提案号	提案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038	关于做好我市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建议	人社局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39	关于我市供港蔬菜用水用地问题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040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装备制造产业的建议	工信局	
041	关于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几点建议	金融工作局	吴忠银保监分局
042	关于持续打造“吴忠早茶文化”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43	关于民营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建议	总工会	
044	关于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助力吴忠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住建局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国资委
045	关于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提升农民收入水平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046	关于加强市区“互联网+基础教育”建设及应用工作的建议	教育局	财政局
047	关于加强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建议	教育局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48	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教育局	
049	关于推进我市黄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050	关于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脱贫致富示范区的建议	红寺堡区	乡村振兴局
051	关于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建议	住建局	
053	关于继续巩固施工围挡“美颜”车辆“洗澡”文明施工的意见建议	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054	关于强化措施保护好中小学生视力的建议	教育局	卫健委
055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牧封育工作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56	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市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	利通区	卫健委

提案号	提案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057	关于促进我市职业教育深度融合的几点建议	教育局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059	关于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	发改委	工信局
060	关于加强全市急救知识及技能培训的建议	红十字会	卫健委、团市委
061	关于推广应用蚯蚓堆肥技术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062	关于乡村教育振兴的问题与建议	教育局	
063	关于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建议	公安局	金融工作局
064	关于在宁夏民族职业学院开设葡萄酒产业选修课的建议	教育局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065	关于有效落实“双减”政策的建议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
066	关于进一步加大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人社局、金融工作局
067	关于规范预付卡消费方式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场监管局
068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建议	教育局	司法局、公安局
069	关于加快微生物技术推广利用提升耕地质量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070	关于制定吴忠市统一的家政服务标准规范家政服务健康发展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妇联
071	关于建设吴忠市大型儿童娱乐场所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072	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区综合执法改革的建议	城市管理局	利通区
073	关于规范管理全市校外托管机构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卫健委、消防救援支队
074	关于助推全市电子商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75	关于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专职校医的建议	教育局	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

提案号	提案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076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母婴护理服务行业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妇联
079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以及住宅小区消防疏散通道管理的建议	消防支队	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
080	关于切实减轻教师负担,让教师专心投入教育工作的建议	教育局	
081	关于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及职业培训的建議	人社局	卫健委
082	关于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建议	科技局	人社局
084	关于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推进我市农业高效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085	关于全面开展吴忠市域范围内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的建議	人社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
086	关于推动吴忠市畜牧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农业农村局
087	关于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	非公所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088	关于强化中小学励志教育的建议	教育局	
89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吴忠市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90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教融合的建议	教育局	
091	关于0—3岁婴幼儿托育规范管理的几点建议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
092	关于进一步加强同心羊绒产业发展的建议	同心县	
093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	金融工作局	国资委
094	关于加强吴忠市动物疫病预防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095	关于进一步优化吴忠市营商环境的建议	审批服务局	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中心
097	关于整治吴忠市中小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教育局

提案号	提案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098	关于进一步健全节水制度体系强化我市水资源管理的建议	水务局	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099	关于推广应用废弃秸秆技术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100	关于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健康红寺堡战略的建议	卫健委	
101	关于支持红寺堡区组建农业技术创新与服务团队团的建议	红寺堡区	农业农村局
102	关于支持红寺堡区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改造问题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红寺堡区
103	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后续服务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04	关于加强我市健康科普知识宣传的建议	卫健委	
105	关于鼓励我市快递行业使用可降解包装袋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106	关于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议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107	关于加大环卫设施体系建设、减轻工人劳动强度的建议	利通区	城市管理局
108	关于加强“盐池滩羊”品牌保护的建議	市场监管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盐池县
109	关于加大对失独家庭精准帮扶力度的建议	民政局	财政局、卫健委
110	关于严控农户多头授信,构建农村地区和谐金融生态环境的建议	金融工作局	
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的建议	住建局	
1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吴忠特色餐饮业发展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13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的建议	发改委	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锻炼的建议	教育局	财政局
116	关于规划建设吴忠市工人文化宫的建议	总工会	发改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提案号	提案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17	关于强化服务机制建设落实全面三孩政策的建议	卫健委	教育局
118	关于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的建议	科技局	
119	关于在中小学认真落实劳动教育课的建议	教育局	
120	关于加强吴忠市殡仪馆管理的建议	民政局	国资委
121	关于加强文艺对外交流学习的建议	文联	
122	关于做好全市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监测及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123	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学校美育工作建议	教育局	
124	关于解决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存在问题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125	关于在校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的建议	教育局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
126	关于加快盐池县天然石膏产业发展的建议	盐池县	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127	关于加强全市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人社局
128	关于加速滩羊一胎多羔新品系(种)培育示范推广推动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129	关于加强我市戏曲传承及扶持工作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30	关于加强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保护目标工作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	
131	关于设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的建议	应急管理局	
132	关于推动全面落实我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制度的建议	医疗保障局	
133	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盐池长城关遗址保护利用及基础设施配套的建议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财政局、盐池县
134	关于进一步补齐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的建议	住建局	
135	关于加大全市草畜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提案号	提案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治理体系建设的建议	教育局	
138	关于大力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建议	教育局	财政局
139	关于进一步稳定我市房价的建议	住建局	
140	关于完善我市电动车辆集中充电区域电子地图的建议	公安局	
141	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品牌建设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142	关于加强市区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3	关于加强全市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	
145	关于加快吴忠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建议	公安局	
146	吴忠市黄河湿地保护利用工作的建议		
147	关于黄河流域鸟类保护的建議	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148	关于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我市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科技局	人社局、金融工作局
149	关于坚持预防为主,高质量推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建议	卫健委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50	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教育局	人社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51	关于加强涝河桥烈士陵园红色阵地建设的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然资源局
152	关于深入推进“四权改革”的建议	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153	关于加快吴忠市工业互联网5G场景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发展的建议	工信局	
154	关于加速农村土地流转,推动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155	关于加大对中国“亚麻籽油之乡”吴忠亚麻籽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扶持的建议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58	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	司法局	审批服务局

附件 3

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

目 录

- 一、(议案 1 件)
- 关于制定促进吴忠早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决定的议案
- 二、(建议 85 件)
- 1.关于支持实施环罗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的建议
- 2.关于加大重点移民村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 3.关于持续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 4.关于加强市区城市中水回用的建议
- 5.关于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力度的建议
- 6.关于进一步提升新宁河水域生态保护修复的建议
- 7.关于改造提升市区部分路段宽幅绿化带的建议
- 8.关于增加公交车路线及班次的建议
- 9.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提高城市交通运输安全的建议
- 10.关于在金积镇建设初级中学的建议
- 11.关于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 12.关于支持建设优质饲草基地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 13.关于加强学生交通管理的建议
- 14.关于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建议
- 15.关于推动机关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上“走在前 做表率”的建议
- 16.关于改善市区老年活动场所的建议
- 17.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建议
- 18.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促进运用保护的建议
- 19.关于规范农村餐饮服务助推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 20.关于加强农村“三类重点监测对象”帮扶的建议
- 21.关于对市区清水湾小区周边林带、停车位进行综合整治的建议
- 22.关于加强污水处理的建议
- 23.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 24.关于机关单位向社会开放文体活动场所、停车场(位)和厕所的建议
- 25.关于推进吴忠餐饮绿色发展的建议
- 26.关于加快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功能构建高水平健身服务体系的建议
- 27.关于支持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的建议
- 28.关于加强信息共享防范社会保险待遇支付风险的建议
- 29.关于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改革的建议
- 30.关于加大黄河吴忠段综合治理的建议
- 31.关于拓宽在校学生非学科类课后服务渠道的建议
- 32.关于加强红色文化阵地建设的建议
- 33.关于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建议
- 34.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建议
- 35.关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建议
- 36.关于减少诉转访量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的建议
- 37.关于积极整合资源推动葡萄酒产业提档升级的建议
- 38.关于加强小麦优质新品种及种植新技术推广的建议

- 39.关于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的建议
- 40.关于深化我市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普及工作的建议
- 41.关于完善吴忠市生态气象遥感监测服务平台的建议
- 42.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的建议
- 43.关于挖掘民间文艺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 44.关于加快推进吴忠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的建议
- 45.关于在城市建设中防止迁移砍伐大树的建议
- 46.关于加大解决城市环卫作业车辆和运行保障支持力度的建议
- 47.关于建设利通区第十九小学的建议
- 48.关于加大经济发达镇发展用地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
- 49.关于解决吴忠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的建议
- 50.关于加强基层派出所建设的建议
- 51.关于拓宽省道 344 线金廖公路金积马莲渠过境段的建议
- 52.关于拆迁胜利镇辖区 13 处存在安全隐患楼房的建议
- 53.关于将宁夏吴忠(孙家滩)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实施的利通区扁担沟镇石家窑村、赵家沟村、吴家沟村、利原村、利同新村、渔光湖村的土地管理职权划归利通区政府管理的建议
- 54.关于加大金银滩镇特种汽车小镇支撑产业园(二期)规划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力度的建议
- 55.关于在利通南街、利宁南街与秦渠路交汇处设置道路交通信号的建议
- 56.关于健全完善利通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议
- 57.关于加大饲草供给支持力度的建议
- 58.关于加快利通区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 59.关于加快推进红寺堡区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建议
- 60.关于支持红寺堡区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的建议
- 61.关于变更太阳山镇、柳泉乡部分行政村治安、规划、土地行政管理权限的建议
- 62.关于迁建红寺堡区建材市场的建议
- 63.关于建设峡口镇滩羊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的建议
- 64.关于理顺青铜峡市旅游景区体制机制的建议
- 65.关于青铜峡市引进乳制品企业延伸奶产业链条的建议
- 66.关于支持实施黄河吴忠城市过境段综合治理方案的建议
- 67.关于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建议
- 68.关于在惠安堡镇建设盐同红区域标准化牛羊屠宰场的建议
- 69.关于加大对盐池县城北生态修复项目支持力度的建议
- 70.关于支持盐池县进一步补齐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的建议
- 71.关于对盐池县城市老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的建议
- 72.关于实施惠安堡重点小城镇及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后基础设施提升的建议
- 73.关于支持盐池县加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建议
- 74.关于对盐池县黄花产业复壮更新和建设绿色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给予政策支持的建议
- 75.关于支持曾记畔村实施红色美丽村庄项目打造全国红色教育研学基地的建议
- 76.关于支持盐池县乡聘村用订单定向医学生委托培养的建议
- 77.关于扶持同心县文冠果产业发展的建议
- 78.关于建设同心县第七中学的建议
- 79.关于支持同心县建设移民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议
- 80.关于支持同心县实施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议
- 81.关于支持同心县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的建议
- 82.关于进一步优化“十四五”期间能耗“双控”目标和能耗指标分配方案的建议
- 83.关于实施环莲花山精品生态修复提质工程的建议
- 84.关于修建 S202 省道至下马关镇南瓮城道路的建议
- 85.关于支持同心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议

附件 5

政协提案答复办文格式

【A/B/C】

对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六届一次 会议第×××号提案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盖 章)

2022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附件 6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吴忠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对答复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			
代表签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7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承办单位	
案 由			
承办单位办 理提案方式	文来文往() 面谈() 电话() 座 谈 会() 调研() 其他()		
承办单位办 理提案态度	很好() 比较好() 一般() 较差()		
对提案办 理结果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具体意见			
委员签名		日期	

附件 8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进度统计表(每月一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盖章)：

建议编号	案由	时序进度	备注(是否办结)

附件 9

政协提案办理进度统计表(每月一报)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建议编号	案由	时序进度	备注(是否办结)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吴忠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年—2035年)》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和《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和十四次全会精神及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努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全力提升

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科技科普合作长效机制。积极参加“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开展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绿色发展等领域科技科普交流合作,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全市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科普活动覆盖面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9%。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吴忠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全链条。通过开展“大手拉小手”“青少年科学节”“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等科普活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从而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呵护青少年科学好奇心和想象力,带动更多青少年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不断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打造基础教育阶段高质量科学教育水平。推进科学教育全阶段育人新模式,结合科普助力“双减”工作开展各年龄段青少年科学教育,全面贯彻科学课程标准,丰富科学教育课程的内容和实践,推进科技育人更进一步。优化青少年从幼儿园、小学到中学接受科学教育的衔接,立足课堂主阵地,加强科技进校园力度,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利用科技长廊、科学实验室等载体,充分发挥“互联网+科技”功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 with 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探索精神。

3.提升职业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加强职业学校科学课程建设,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兴趣浓厚、实用性强、终生受益的科学课程。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技能培训,引导大中专生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在锻炼专业技能的同时为社会增加科技服务的力量,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4.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剧竞赛、小小科普员讲解大赛和科学实验展演等科技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定期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强化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科学教育。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青少年综合实践学校资源,鼓励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安排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数量不少于4次,参与科普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应达到90%以上。

5.推进科技教育均衡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助推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以宁夏教育云平台为抓手,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在校园和青少年活动场所落地应用,实现青少年科学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和巩固农村青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山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提升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水平,通过科普大篷车走基层行动、流动科技馆巡展等活动,推动科学教育和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6.加强中小学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教师队伍,确保每所学校配备1-3名专(兼)职科技教师,为学校实施科技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保障。加强科技教师培训,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质和业务能力。将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

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力度,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400人次以上。

7.营造多方参与的科学教育氛围。探索建立“馆校结合”长效机制,鼓励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定期、就近到科技馆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科技场馆为学生设计有针对性的活动“菜单”,科普资源以“校园科技节”、科学表演、科学资源包等不同形式进入中小学,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提质增效。发挥学校在“家校合作”中的指导作用,提高家长的科学教育素质,发挥家庭科学教育对儿童科学启蒙、科技实践能力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协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团委、妇联等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提升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聚焦乡村振兴对农民科学素质提出的新要求,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乡村事务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1万人以上。

2.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围绕奶产业、滩羊和肉牛、葡萄酒、绿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宁夏12316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宁夏“三农”呼叫中心和科研单位、农技推广机构等作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职业技能鉴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致富带头人培训等,举办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十四五”期间,争取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1万名以上,培训农村技能人才1万人

次、轮训村两委班子1万人次。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订单、定岗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等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3.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节、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和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科学素养,建设美丽宜居新农村,树立乡风文明新风尚。

4.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农民科普需求为导向,实施科普精准帮扶,加强公众科技传播体系和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智慧农业等平台,大力推行“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开展“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落地应用,让科技知识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十四五”期间全市各行政村的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0%。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开展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创业创新大赛等各

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劳模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

2.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组建科技服务团队,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产业工人1万人次。积极参加自治区创新方法大赛和一线工程师认证培训班。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力度,组织各类创新能力研修、提升班,培训高层次创新人才4千人次。

3.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业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健康讲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总工会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团委、妇联、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市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重点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使老年人健康文明生活、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

1.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科技、宣传、民政等党政部门和科协、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多方面的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科学普及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机构,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教育背景、不同生活环境和习惯的老年人,开展有针对性、差异化的个性化培训,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医疗卫生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让老年人在获取科技知识的同时,树立健康观念、提高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

3.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建立并完善科普专家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组建老年科技志愿者服务队,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服务工作。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增加科普供给。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场馆开展老年人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市委老干部局、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科技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培训教育,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市创新发展的本领,高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2.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培训。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渠道和载体,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市、县(市、区)党校(行政学院<校>)主渠道作

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作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争取“十四五”期间培训领导干部和公务员3万人次以上。

3.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厂矿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到科技馆、重点领域的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研学活动,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科学决策、科学治理能力。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

配合部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全市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开发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积极引入“科创中国”创新资源,把科技人才集聚的势能转化为促进科技经济深入融合发展的新动能。鼓励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在评选相关科技奖项中增加科普工作指标。利用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充分调动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积极性,支持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与京津冀、黄河“几”字弯、陕甘蒙毗邻地区等交流合作,精准对接优质科普资源,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产业互融互通。

2.有效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化功能。加快各类科技资源开发转化,推动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等向社会公众开放科技类设施,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推进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建设。积极整合资源,引导、支持特色产业企业建设具备科学教育功能的科普展示馆,不断提升企业科普服务

职能。“十四五”期间,全市职业学院、科研单位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广泛宣传塞上英才、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创新争先奖获得者等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科协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平台,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深入应用。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打造“科普吴忠”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

2.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抖音、快手等第三方平台,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建立全媒体科普传播体系。

3.推动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吴忠电视台、吴忠日报等主流媒体及各成员单位官方网站,以开辟专栏、链接网址等方式,加强“科普中国”品牌及应用的宣传,推动“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实现注册人数和传播量持续增长,“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人数达到3万。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吴忠市新闻传媒集团

配合部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

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提升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1.加强全市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合理规划全市科普基础建设,建设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扩展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

2.进一步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实施吴忠科技馆(二期)改造项目,建设青铜峡市、红寺堡区科技馆,加大市、县(市、区)科技馆资源共享,开展线上科普服务体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吴忠科技馆运行管理机制逐步完善,专职人员能力显著提升,兼职人员形成有效补充,科普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全市实体科技馆观众接待量50万人次以上。实现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服务县域全覆盖,覆盖人口达到80%以上。

3.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创新发展科普教育基地,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提升科普教育服务能力。坚持科普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强化公园、景区、自然保护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的科普服务功能,建设一批科普主题公园、广场等。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我市自然、人文等特点,将科普融入黄河文化、酒庄休闲、红色主题、长城遗址等旅游品牌建设中。拓宽科普渠道,探索“科普基地+研学+旅游”发展模式,打造集科普、研学、休闲于一体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个,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10个,新培育市级科普基地30个。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

配合部门: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

体系,推动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统筹政策和机制,构建市级资源集散中心,县(市、区)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吴忠市全域科普工作的具体措施,推动科普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项目引领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1个。

2.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吴忠市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加强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宣传、公安、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发挥消防安全科普馆作用,建设气象科普馆等应急科普宣教场馆,推动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等场所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

3.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技工作者日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全市学会、各级各类科协组织、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大中小学、企业、科研机构、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市科协、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1.实施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我市各类人才发展规划。加强

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完善动员激励机制,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列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加大面向工业、农业、卫生、教育等领域不同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加大对科技馆、学会、协会、科普基地、基层科普人员及新媒体传播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的培训。

2.加强科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发挥“三长”人员(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专业优势,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

3.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健全完善市、县(区)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招募有专长的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在校学生,广泛开展以科技惠民、科学普及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社区工作者等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十四五”期间,吴忠市科技志愿者达到1万人。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科协

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部门将科普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各级科协组织负责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组织实施。加大对“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突出重点、分工

合作、协同推进。在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查找工作实际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大经费投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部门本领域科普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名词解释

1、“科创中国”平台:是一个发挥科学家品牌、多学科综合交叉、地方无缝连接、国际组织联系等组织人才优势的平台,旨在打通堵点、连接断点,引导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向企业、地方和生产一线,加快促进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通过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组织和激励机制,实现人才聚合、技术集成和服务聚力,推动技术交易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让科技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科普中国”APP:是中国科协携手社会各方秉承“众创、严谨、共享”宗旨,利用信息化手段塑造的全新科普平台,旨在向社会公众提供科学、权威、准确的科普信息内容和相关资讯,让科技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3、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为工作主线,以服务人民群众和服务科技工作者为目标导向,充分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在弘扬志愿精神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传播党的创新理论和科学知识、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共同打造“智惠行动”服务品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公共服务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落实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财力有保障。普惠性非基本公共

服务实现提质扩容,人民群众最期待最需要的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扩大,逐步构建起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服务支撑。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助残、家政等服务需求,供给体系对实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供给规模逐步扩大,供给方式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吴忠市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性质
幼有所育	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06	1.5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8%	95%	约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1.9%	97%	约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4.2%	96%	约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87	11.3	约束性

吴忠市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性质
劳有所得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2.5	4.5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5	78.2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2	2.76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2.98	3.21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5%	60%	约束性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0.68	0.72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率	100%	100%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100%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万套)	1.35	3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优军服务保障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	100%	约束性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85%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1.55	1.8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43	2.8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预期性

指标解释:

1. 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1. 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合理有序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培育壮大一批优质集团教育。大力培育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统筹市本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配置,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编办

2.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补助。按照自治区核定标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

费提供教科书及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加强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财政局

3. 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规模。扩大儿科、产科、全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等短缺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实施骨干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开展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县级医院轮训,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和治理水平。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4.强化卫生设施建设。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市、县级医院传染病病区、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市县级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补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短板,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5.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做实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和运行效率。贯彻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快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劳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跟进接入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实施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保障计划,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实现自治区、市、县、乡(街道)、村(社区)五级服务平台上下贯通。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

7.继续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稳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到2023年底,全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8.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培养和能力提升。提高

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扶持、评估、激励机制。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9.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做好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科学确定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小区。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工程进度和回迁安置。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强化农村住房保障。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11.完善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积极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改造提升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利用现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完善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序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2.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加强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探索引导各类体育组

织有序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队伍,推动形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格化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3.推进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通过购买服务,为就业年龄段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责任单位:市残联、民政局,各县(市、区)

14.提升社会救助综合能力。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畅通“一网通办”便民服务渠道,不断提升救助保障的针对性、及时性、精准度,推动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向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方向发展。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建设,实现救助服务网络县级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15.持续强化各类社会服务水平。加强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提升儿童福利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基本需要。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法律援助机构设置,加强法律援助专业人员培训。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

16.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机制。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财政资金对城镇公共服务的投入与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相适应,分阶段有序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17.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加强托育机构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鼓励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与社区卫生、文化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到2025年,争取各县(市、区)至少建成一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50%的社区配备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

18.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加大对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的政府购买力度,打造一批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产品。探索发展家庭育儿知识传播、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强化托育服务监管,推动实施托育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落实托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幼儿园为骨干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扩大公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合作办园等形式扩大办园规模,支持利用有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公办园,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95%以上的在园幼儿享受到普惠性学前教育,80%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20.全面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持续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支持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增设普通高中,逐步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加快消除大规模学校,支持建设学科教

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教学用房,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需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配齐配足各学科专任教师,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21.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的重要基础,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法模式、管理制度、保障机制改革,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加强产教融合工作,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双优”计划,打造一批服务当地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实行初中生每学年到职业学校、青少年综合实践学校见习一周制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

22.发展优质高效医疗服务。对标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积极创建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到2025年,力争全市建设自治区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推动医养结合等多业态融合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应用,推动电子健康码应用全面落地。鼓励和探索推进医疗健康5G技术、区块链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配合自治区完成全区超声、影像、心电等远程诊疗中心建设,切实落实异地就医结算。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

23.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方式。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重点扶持发展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建设和运营,探索做好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在保障托底保基本、优抚人群的基础上,向普惠养老服务发展。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至少1名。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

24.加强养老服务联合体机制建设。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与养老服务骨干网组成“1+N”联合体,推行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对接,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机制建设。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和老年餐桌等生活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居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特困供养、残疾、低保低收入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

25.完善普惠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市、县、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升级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全面建立居家社区线上线下融合的探访制度。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26.积极推动改善住房条件。持续解决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因城因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到2025年,筹集租赁住房375套。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过渡。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支持租赁住房特别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

27.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盘活现有资源,

低价或无偿提供给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帮助其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形成扩大服务供给、降低服务价格、拓宽服务对象的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供给格局。加大对普惠服务行业的规范建设,推动实施各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落实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

28.扩大医疗服务有效供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鼓励发展医学检验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依托“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开展治未病、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健康管理等多元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推进健康服务提档升级。加快培育以“医、养、健、管”为支撑的大健康服务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健康”等新业态新模式,努力做到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倡导全民健身,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执业险种。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吴忠银保监分局

30.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健康产业提升行动,引进推广可穿戴健康监测、自助式健康检测、智能养老监护等数据应用设备。推进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新模式,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实施“康养+”融合行动,依托吴忠市健康养老产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吴忠市黄河锦云康养小镇,加快发展吴忠市颐嘉祥老年公寓、康复护理楼、精神卫生康复中心等重点健康养老平台,建设一批“医、护、养、学、研”特色康体养生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31.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紧紧抓住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利契机,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内涵,打造文化重要地标。支持文创设计、演艺娱乐、数字展馆等文化产业发展,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全域旅游创建为抓手,实施A级景区铸魂行动,推动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智慧化转型升级,打响黄河文化、酒庄休闲、红色主题、长城遗址、长征精神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进一步扩大“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品牌影响力。加强文化旅游融合产品和服务立体化展示、系列化开发,培育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精品景区和文旅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推动智慧广电创新发展。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丰富移动智能终端呈现形式,提升内容服务品质。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促进智慧广电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建设,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等数字化智能化共同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鼓励和支持网络视听业参与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33.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着力打造家政服务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家政服务诚信平台和家政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家政培训、平台认证和就业服务,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探索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推动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创新

34.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更好发挥国有经济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

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拓宽国有经济进入渠道。大力培育发展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35.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完善相关政策,放开放宽准入限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企业单位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推动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3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全面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城市医共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绩效考核。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全面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政策。积极推进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落实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改革政策,积极参与区域联盟、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7.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急需紧缺教师“多点施教”。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好继续教育、在线教育,促进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发展,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

38.推进文化管理体制。加强对文化活动的

的有效监管,加大对演出、出版物、艺术品、网络文学、游戏动漫等文化市场和经营活动的综合治理,切实做好各类文化活动的线下内容审核和动态监测,努力做到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确保文化活动有序开展,内容积极健康向上。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9.持续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不断优化低保、特困供养和急难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和行政文书,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不断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健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社会救助,做好急难社会救助,有序推进“物质+服务”救助。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

40.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促进新时代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资源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急需,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短板。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41.推动信息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各类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互换。整合政务信息,完成与自治区级统一的公共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对接,推广“线上+线下”的服务设施地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完善数据共享开放标准,建立公共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建立公共服务领域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开放清单,优先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医疗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依托政务和公共服务大厅,搜集各类需求和问题,加大供需对接,及时呼应人民群众期待。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42.优化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基层服务管理的基础设施投入,构建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优化服务产品供给机制,提高基层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基础上,结合地区居民分布和服务半径,加强乡镇、街道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综合性的服务网点,推出“线上+线下”的公共服务平台,方便居民就近获取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

43.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重点领域集成应用,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从业者、设施、设备等生产要素数字化,鼓励发展慕课、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虚拟体育场馆等新模式,引领带动智慧医疗、智慧文化、智慧体育、智慧养老、智慧旅游等新业态发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五)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44.健全财力保障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全面落实公共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争取中央投入、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加大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局

4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新的人才模式,持续增进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数量。充分发挥职业学校作用,促进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引导公共服务和管理人才向基层流动。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探索公办和非办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

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加快培养乡村教师、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等公共服务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各县(市、区)

46.加强设施用地保障。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调整土地供应机制,合理确定用地供给,有效保障公共服务用地需求。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探索实行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7.优化资源配置机制。立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细化完善公共资源与常住人口挂钩、与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提高公共服务的有效覆盖。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逐项明晰公共服务标准及所需的软硬件标准规范,加强对供给水平和质量的有效评估监督,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组织实施

48.严格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的民生目标,向城乡居民提供80项基本公共服务,各责任部门要严格落实自治区确定的每项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确保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

49.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对方案实施进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财政局加强财政预算与方案实施的衔接协调,保

证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计划,推进本领域各项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有效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50.强化监督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开展本领域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分析机制,充分运用调查统计、移动互

联网等多渠道数据信息,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动态监测系统,同时跟踪督促方案实施情况,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按年度提出细化措施,及时梳理问题,总结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自治区“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学有所教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9项)
劳有所得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实习、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2项)
病有所医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16项)
老有所养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4项)
住有所居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共计3项)
弱有所扶	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14项)
优军服务保障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4项)
文体服务保障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9项)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和吴忠市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吴忠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健康吴忠建设的实施意见》《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吴忠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财政投入保障,着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资源总量更加充实,供给能力持续加强,健康吴忠建设扎实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

初见成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卫生健康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卫生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服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由2015年的73.97岁增长到2020年的76.5岁,市、县各级政府卫生健康财政支出持续加大,居民个人卫生支出比例逐年下降,2020年全市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为25.45%。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2015年的22.74/10万、7.5‰和10.29‰下降到2020年的19/10万、4.24‰和6.27‰,均低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得到有效控制,人口持续均衡发展。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显著增长。“十三五”期间,全市医疗机构数、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分别增长了8.59%、20.63%、

41.89%，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增长了7.04%、出院患者人数增长了6.11%，平均住院日降低了0.5日。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可及性持续改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逐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更加巩固，全民医保制度不断充实，2020年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81.4%和68.3%。综合监管体系改革稳步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有序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进一步强化。

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2015年的40元提高到2020年的74元。重点人群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持续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症、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控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成效显著。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控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职业病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医药卫生体系经受住了重大考验。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由2015年的65%提升至2020年的91%，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享水平大幅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自治区卫生县城（区）实现全覆盖。

“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初显成效。市级和各县（市、区）级“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投入资金明显加大，全市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保专网、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达100%，市级已建成影像、检验、心电、病理、超声“五大远程诊断中心”，各县（市、区）主动创新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

健康扶贫成果显著。“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等各项健康扶贫政策扎实落实，全市累计集中救治贫困大病患者6696人，慢病签约服务16604人，重病兜底保障455人，救治比例分别达到99.7%、99.9%、99.6%，财政兜底医疗费用1845万余元。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五年，但从发展全局看

还存在短板和弱项问题。主要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还不精准，“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够，深化医改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不足。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相对短缺，疑难重症诊疗水平不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依然是发展短板，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还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需要。“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服务新业态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卫生应急体系不健全，应对重大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不足，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发展相对滞后，综合卫生监管能力相对不足，医防协同机制不顺，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能力薄弱等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改革。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对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出了新要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疫情反弹风险不容忽视。立足长远，强化卫生健康保障，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将是“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着力实现的重要目标。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更加迫切，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水平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因素。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将维护人民健康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健康中国。《加快推进健康吴忠建设的实施意见》《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将卫生健康事业纳入全市经

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进行总体部署,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明确要求。

低生育率趋势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给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挑战。2020年,吴忠市人口出生率10.01‰,比2015年下降了2.05‰。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吴忠市60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为12.8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为9.2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分别上升了4.07个百分点和3.49个百分点,低生育率、家庭结构小型化、人口老龄化、民生需求升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供给种类、质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学科建设和健康管理等方面采取积极应对策略。

新发展理念为加快构建新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格局指明新方向。2020年,吴忠市每千常住人口编制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均低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规模、服务质量和水平相对还比较落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条件、服务能力依然相对薄弱,县区之间、城乡之间基本卫生健康服务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式要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发展动力要从依靠资源投入转向依靠资源整合、流程重构、技术进步和治理创新。深化改革、扩大供给、提升质量、促进普惠依然是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艰巨任务。

“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服务新业态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互联网、5G、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有力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互联网医院、智慧病房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必将在卫生健康服务、药品供应、疫情防控、慢病管理、妇幼保健、综合卫生健康监管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应用,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吴忠建设为统领,以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为载体,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为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聚焦国家、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部署和政策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提质量,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使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为建设经济更加繁荣、民族更加团结、环境更加优美、人民更加富裕的美丽新吴忠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促进共建共享。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责任,维护卫生健康的公益性。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动员全社会参与,引导人人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有效控制影响健康危险因素,形成维护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通过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引领全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健康服务,形成全民共建、人人共享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局面。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公平。从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出发,从健康影响因素的广泛性、社会性、整体性出发,加强政府统筹协调,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引导社会形成健康生活、健康工作的社会氛围,着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全方位全周期维护群众健康,为吴忠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夯实健康基础。

坚持强基固本,补齐短板弱项。聚焦基层基础,明确功能定位,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巩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水平,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均衡发展。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短板,优先安排项目、资金,突出补短板、提能力,保证公共卫生安全。聚焦疾病预防控制、职业卫生、精神卫生、老年健康、应急救援

等体系建设弱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统筹优化,接续改革创新。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切入点,不断深化改革,坚持公平优先,老小兼顾、城乡统筹,坚持医防融合、体系优化,聚力高质量发展。通过改革,不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完善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健康吴忠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功能完整、分工明确、医防协同、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疾病防控、医疗救治、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信息化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区前列,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暴露出的问题为导向,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和水平,以“大健康”理念构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不断完善,涉及多行业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网络基本建立,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医疗救治工作机制健全且高效运行。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加快优质医疗

资源均衡布局,创新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模式,为居民群众提供普惠、公平、系统、连续、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有效增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区域医联体建设取得实效。覆盖市、县(区)的胸痛、脑卒中、创伤、肿瘤、危重孕产妇急救、危重新生儿急救、健康管理中心基本建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医保制度进一步健全。县域内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全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健全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健康保障能力。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安全防范处置能力。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有效推广健康生活方式,防控重大慢性病、传染病以及主要健康影响因素,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低生育率趋势,强化老年健康管理,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从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维护保障人民健康。

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法制体系建设、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以数字化改革撬动行业整体治理,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实现医保、商保、民政、残联、扶贫、医疗机构等部门单位的信息共享和一站式服务。全市卫生健康服务效能和现代化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居民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时期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指标

序号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5	78.2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19	≤14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4.24	≤3	预期性

序号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5	健康水平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27	≤5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4.05	≤14	预期性
7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	90.6	≥91	预期性
8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9.13	≥25	预期性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38	预期性
10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0	预期性
11	健康服务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张)	张	4.89	控制在 5.75 张以内	指导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2	2.76	指导性
13		其中: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30	0.45	指导性
14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98	3.21	指导性
15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	人	0.40	0.51	指导性
16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2.19	3.50	指导性
17		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	人	7.10	8.22	指导性
1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5.55	≥95	预期性
19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7.87	≥95	预期性
2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约束性
21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	94	≥95	约束性
2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张	0.06	1.5	预期性
23		其中:普惠托位数	张	-	1.0	预期性
24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4.41	≤48	约束性
25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50	≥60	预期性
26	健康环境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3.9	≥85	约束性
2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90	约束性
28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100	100	预期性
29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45	≤27	预期性
30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66.17	维持在 70%左右	约束性
31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79.77	维持在 85%左右	约束性
32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	亿元	-	增长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筑牢公共卫生防护屏障

1.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服务能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以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

建设,更新完善仪器设备,提升检验水平和效率。探索建立保障激励机制,稳定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强化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强化人才、技术、能力储备,大力推动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流调、公卫、人才队伍等核心能力建设,在仪器设备配置、实验室检验能力、房屋建筑面积、经费投入四项指标逐步缩小与国家标准的差距。建立和完善市、县(区)、乡镇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健全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乡镇(社区)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管理职责。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夯实基层联防联控基础,提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总体水平。

2.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统筹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紧密协同,建立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全面提升市、县公立医院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实验室检测能力,完善发热门诊功能。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健全重大疫情救治和应急服务体系。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控,进一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处置能力。精准优化防控措施,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加强应急演练和防疫人员物资储备。加快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加快市、县级综合医院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抓好院感防控,提升基层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治基本功能。

4.完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部门间联防联控、信息共享机制运行,进一步加强预案体系建设。优化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明晰工作流程,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逐步形成由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生应急专项预案、部门和单位预案所组成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长效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医疗机构防治结合保障、政府各部门联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综合防控工作模式。加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建立市、县(区)级规范化传染病应急队伍,建立常态化培训和演练制度,组织全市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开展卫生应急分层次、分专业、分类别培训和演练。

5.完善应急值守和应急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有效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重大活动卫生应急保障。落实鼠疫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项目任务,完成鼠疫监测点建设项目,改善鼠疫监测点工作环境。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提高紧急救援能力。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卫生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卫生应急管理、预警响应等能力培训,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构建平急结合、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体系。

6.确保生物安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二级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继续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进一步规范高致病微生物样本采集、运输、检测、保存及其监督管理。

7.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完善市、县(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合理配置监督执法人员、执法车辆、执法取证工具、防护装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创新“互联网+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措施。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乡(镇)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体系建设,针对重点领域和群众反映的卫生健康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专栏 1 公共卫生重大项目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争取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争取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和同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率达到 100%。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建设。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完成吴忠市传染病医院改造建设项目。争取吴忠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项目。

争取吴忠市血站采供血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争取红寺堡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红寺堡区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争取盐池县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争取同心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中心建设项目。

(二) 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1. 强化健康教育。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为核心,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多元化手段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疾病预防、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减灾、紧急救援等健康维护知识技能。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等健康教育阵地,加大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力度。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

2. 加强健康促进。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引导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推行“三减三健”活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居民树立平衡膳食习惯。推进《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的营养健康工作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倡导“主动健康”理念,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指导和干预。加强更年期妇女和老年人骨质疏松筛查及其综合干预。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到2025年,成人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2%。

3.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深化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体系,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强化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心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

疾病、癌症等重大慢性病机会性筛查与干预,加强医防协同,创新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治疗的防治措施。严格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全面实施35岁及以上就诊(体检)人群血糖、血脂监测,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开展中小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到2025年,高血压、II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90%以上,12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30%以内。

4. 强化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策略。建立完善传染病预警机制,规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强化传染病监测与分析,加强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筛查、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到2025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3/万以下。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结核病综合防治,加强肺结核患者发现和规范化诊疗,实施耐药高危人群筛查和监测,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到2025年肺结核发病率降低至32/10万。有效防控鼠疫、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组织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培训,规范指导各医疗机构及有关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科学防控传染病和地方病。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实施布病三年攻坚行动,落实包虫病综合防治策略,提升包虫病普查普治工作质量。建立和完善地方病监测体系,持续开展地方病监测与调查,加强地方病现症病人救治管理,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持续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5. 强化疫苗预防接种。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全流程管理,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确保接种安全。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继续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保持高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不断提高非免疫规划疫苗覆盖水平。完善预防接种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加

快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升预防接种单位服务能力。

6.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满足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心理门诊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和水平,加强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提升规范化诊疗能力。“十四五”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加大对青少年、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动社会心理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

7.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开展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及其家长安全教育,落实踩踏、溺水、中毒、坠落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降低在校中小学生意外伤害死亡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建设,落实道路管理规范,加大运营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和长大桥隧路段的隐患治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降低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技能。到2025年,跌倒或坠落、交通死亡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8.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通报、会商和科学研判机制。提高食品污染物风险识别能力,全面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能力,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提高药品监管质量,构建药品和疫苗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药品和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稳步推进并落实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化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加大对食品药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2 健康问题干预重大项目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项目:探索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对就医体检的常住居民开展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上消化道癌症(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机会性筛查干预管理。推进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的广泛应用。

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开展健康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监测,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加强家庭、高危群体生活方式和行为干预指导,强化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孕产期健康等专项行动,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用品。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和群众性中医养生保健活动,提高全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慢性病综合防治项目:优化慢性病防控体系,实现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施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儿童视力保健和学生肥胖、龋齿等常见问题综合干预。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建设项目:实施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三)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促进优生优育。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育儿假等制度。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合理配置母婴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引导群众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落实好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等“出生一件事”联办。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进一步做好人口信息登记工作,落实好人口监测制度,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

享、动态更新,提升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2.保障妇女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提高妇女常见病早诊早治率。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3.加强孕产妇健康服务和管理。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抢救、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母婴安全制度。全面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和动态管理,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加强孕产妇保健管理,到2025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稳中有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产前筛查率均达到80%以上。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4.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产前筛查、诊断机构设置和管理,逐步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网络。加强临床遗传病咨询、产前超声诊断、遗传病诊治等出生缺陷防治紧缺人才培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提升新生儿医疗救治服务能力,促进新生儿安全。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及耳聋基因筛查,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到2025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听力障碍、苯丙酮尿症、地中海贫血、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5.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积极培育和推选自治区级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

单位,推动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全面深入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加强婴幼儿辅食添加指导,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加大儿童贫血、肥胖、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力度。继续开展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儿童提供全面、连续、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到2025年,全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稳中有降。

6.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税收等支持政策,支持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发展。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编制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严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准入关。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和标准,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做好普惠托育服务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市级建设公办托育服务指导中心。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积极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建立社区普惠托育中心,提供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和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专业指导服务。推动幼儿园发展托育一体化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2-3岁幼儿。到2025年,每个县力争建设1所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争取在50%的社区建成普惠托育机构。

7.强化青少年健康服务。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升青少年近视防治水平。面向青少年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等健康科普宣传。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开展学生生理、心理卫生和健康管理教育,开展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青少年控烟措施。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性健康、性道德和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干预,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

预,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

8.强化老年健康服务。积极构建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建设,提升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比例。推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一、二级医疗机构和(或)适宜设施改扩建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改建一批普惠性康复床位。支持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推进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六位一体”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启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探索开展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养老院、幸福院业务融合,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日间照料中心、康复中心融合为医养一体服务模式,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效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巡诊、家庭病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优质服务,打造居家医养模式,深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服务签约率。到“十四五”末,6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实施老年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十四五”时期,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增速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提升老年人眼科疾病防治水平。强化老年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9.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加强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规范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病诊断,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能力。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的重点监管,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建立健全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扩大主动监测范围,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提升市县医疗机构职业病救治康复水平。深入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提升工作相关的肌肉骨骼疾病、精神和心理疾病等疾病防治知识普及率。

10.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残疾预防宣传工作,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推进0岁-6岁儿童残疾筛查、康复救助,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的工作机制,对筛查出的残疾儿童给予早期干预。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提升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提升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

11.巩固健康扶贫成果。落实“四个不摘”政策,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基本医疗有保障。把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健康老龄化、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融合推进,提升已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健全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预警核实。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实施动态监测。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标提质建设,支持采用巡诊派驻方式保障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动态清零,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专栏3 保障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重大项目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妇女儿童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以及妇幼健康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争取吴忠市妇幼保健院住院部

建设项目、红寺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推进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急救中心项目建设。促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实施产前诊断能力提升工程、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

老龄健康服务保障项目:争取市县级康养医院建设项目和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康复中心建设项目。1.争取吴忠市人民医院医养照护中心建设项目;2.支持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3.争取利通区胜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青铜峡市大坝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4.争取红寺堡区康养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5.争取盐池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提升改造建设项目;6.争取盐池县基层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项目;7.争取利通区金积镇、高闸镇、板桥乡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8.争取同心县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9.争取青铜峡市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争取吴忠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各县(市、区)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项目。

(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救治体系。根据“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全市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结构和布局。补全各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推进预约诊疗、远程诊疗、疑难重症会诊及“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延伸护理服务链条。三级医院扩展日间手术,大力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升互认质量。完善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加大对口帮扶力度。

2.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提升市、县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以公

立医院等级创建为抓手,促进医疗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着力加强医疗机构专科服务能力建设,遴选一批有特色的学科给予重点支持,构建符合医院业务发展的学科体系。加快推进吴忠市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创建步伐,建设自治区级专科区域医疗中心。推进青铜峡市人民医院、红寺堡区人民医院、盐池县人民医院、同心县人民医院三级乙等医院创建,建设县域医疗中心。加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每年至少推进5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积极推进实力较强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力争到“十四五”末再创建不少于2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实施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善县级医疗机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完善保障设施,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竞争力建设,加强市办医院与县级医院资源支持和分工协作,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创建工作,推进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加强肿瘤疾病能力建设,全市1/3以上的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开设肿瘤门诊。加强麻醉专科建设和麻醉医师培养力度。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降至8.5床日以下。

3.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加大投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不断拓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提高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住院服务和传染病防控能力,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基层门急诊服务量占比得到提升。全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基层医疗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乡镇卫生院发展全科医学、中医和口腔等特色专科。实现基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100%达标,不断加强基层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提高群众就医可及性。

4.持续强化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做到合规诊疗、合理用药、科学施治。发挥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强化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深化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强化临床合理用药。全面实施优质护理服务,持续提高护理技术水平。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开展临床用血评价,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完善设施设备,填平补齐业务用房,优化献血点设置和采血车、送血车配备,进一步完善采供血网络布局,继续加大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力度,提升千人口献血率。提升医疗废物监管平台使用效率,实施医废收集、暂存、处置全程监控。

5.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完善吴忠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内外医疗卫生机构的帮扶合作机制,依托对外交流,实施优才强科计划,加强人才培养和专科建设,提升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教学科研能力,提升“互联网+帮扶合作”水平。搭建专科联盟平台,完善专家业务指导和学术交流平台。借助帮扶合作机制,积极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才计划。

6.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强化医疗服务意识,优化诊疗流程,推进预约诊疗服务,合理分流就诊患者。加强医疗服务监管,着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将医疗服务水平与医院管理、医疗质量紧密结合,不断提高医务人员职业素质,持续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7.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培训基地、专业技术实训基地和骨干师资队伍建设,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建设,加强全科医师、药师、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探索引人才、用人才、育人才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探索特殊待遇留人机制。全面落实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制度,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借助京宁、闽宁等对口合作、“千名医师下基层”等,加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推进全科医师培养和注册工作。

专栏 4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重大项目

疑难重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推进吴忠市人民医院学科能力提升项目,争取吴忠市人民医院科威特政府贷款项目。完成青铜峡市人民医院和同心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争取建设盐池县人民医院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争取建设专科类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精神病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依托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科和(或)心理门诊。加强麻醉专科建设,三级综合医院麻醉科医师和手术科室医师比例 $\geq 1:3$,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 $\geq 1: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按照标准建设麻醉科,提升麻醉服务能力。加强呼吸、儿科、妇产、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各级医院的医疗救治能力。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启动县级医院等级创建,针对县级医院短板弱项,每年在每个县级医院遴选2-3个专科,着力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所,争取将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建设为社区医院。利通区完成滨河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板桥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郭家桥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红寺堡区完成红寺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青铜峡市完成青铜峡铝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裕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东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同心县完成豫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争取各县(市、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支持一、二级医疗机构和医疗设施等其他适宜设施改扩建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中心,利用现有富余医疗卫生资源开设康复、护理床位,增加养老功能。到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以上。

(五)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1.建立符合中医药传承创新特点的服务体系。

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健全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中西医结合,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加强公立中医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建设。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指导,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阵地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2.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建立中西医结合防治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强化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康复中心建设,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

3.强化中医药特色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特色专科和人才建设,积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高中医药服务和应急救治能力。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争创自治区级中医重点专科。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达到60%以上。做好中医师承备案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健全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制度,培育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并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健全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机制。

4.促进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展览展示、健康咨询等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全市遴选1-2所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等活动。

专栏5 中医药事业发展重大项目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1.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强化内涵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中药制剂开发应用,打造成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2.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新建红寺堡区中医医院、建设同心县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争取盐池县中医医院县域内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青铜峡市中医医院信息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30%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3.基层中医馆建设: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支持15%以上的中医馆改善诊疗环境、完善设备配置、加强人员配备,创建“旗舰中医馆”。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4.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有条件的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开展临床业务的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70%以上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1.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以骨伤、肛肠、儿科、妇科、针灸、推拿等专科为重点,争取建设3-4个自治区中医重点专科。2.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提升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支持3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1个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3.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争取1-2个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包括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1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拓展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应用,提升基层

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4.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依托中医和康复基础良好、技术实力较强的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建设1-2个中医康复中心。5.加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呼吸科等专科能力建设，提升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1.高层次人才计划：推荐1-2名以上医务人员参加全国优秀中医基础、临床人才和医学中高级人才项目。继续按照自治区安排实施京宁合作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15名以上中医药优秀人才。遴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1-2名，培养继承人2-4名。遴选培养2-3名中药、中医护理、中医药康复、中医优势病种等骨干人才。2.基层人才计划：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每年组织基层中医药人员参加培训，每个中医馆培训1-2名骨干人才。3.传承工作室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公立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争取设立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全国（全区）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覆盖二级以上中医医院。

（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1.实施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健康吴忠建设，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持续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及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提高医疗废物和污水、生活

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完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规范城市公共厕所使用管理，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强化管理维护。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实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厕所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农贸市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改造和环境整治。

2.实施控烟工程。全面推进控烟履约，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开展全民控烟禁烟，推进无烟场所和无烟环境建设。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

3.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信息。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保障饮用水安全。到2025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4.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程。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消杀和预防性消毒，有效治理健康危害环境因素。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重点加强蚊密度、鼠密度监测。建立病媒生物密度预警和定期信息发布制度，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乙脑等媒介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演练。

5.实施健康城镇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和公共卫生设施，明确各级机构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全覆盖成果，加快推进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保障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有效实施，指导做好青铜峡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以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为重点，以整洁宜居环境、便民优质服务、和谐文明文化为主要内容，打造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示范点，向家庭和个人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健康等

服务。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群众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日”活动。构建从部门到地方、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动建立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

(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努力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资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力资源发展,推动公立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加快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强化市县级公立医院在医共体(医联体)中的龙头作用,推动县域医共体“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落实“放管服”与“责权利”相一致的医疗健康总院(集团)管理自主权;城市医联体在“七不变”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五统一”管理,实现区域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服务优质高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市级医疗机构疑难重症的诊治能力。发挥多种形式医联体作用,理顺上下联通、资源共享的医联体内循环,健全基层首诊、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有序诊疗体系。落实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参保患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建立健全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

3.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成本核算,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在全市公立医院推广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机制,综合运用好评价结果。以盐池县人民医院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试点为基础,探索在全市试点推广,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推动公立医院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效能,转变服务供给模式,实现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做好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绩效考核为手段,推

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4.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体系。配合自治区逐步探索实施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落实国家有关药品供应配送政策。完善重点监测药品和短缺药品配送、使用预警机制。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师队伍建设,落实处方审核、处方点评、临床药事服务等政策规定。继续加强短缺药品监测,提升监测能力和应对处置短缺药品能力。加强高值耗材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5.完善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健全完善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继续推进住院跨省结算,实现门诊跨省结算,以及糖尿病、高血压、肾透析、器官移植、肿瘤病人的门诊大病跨省结算。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下,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DIP)等多元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保障作用。

6.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建立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制度衔接和工作配合。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食品安全监测和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管理。

(八)推进“互联网+”卫生健康服务

1.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完成一体化共享服务、一码通融合服务、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网办政务服务、一盘棋抗疫服务行动,加快各级医院信息系统改造进度,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系统平台,不断推动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医疗机构HIS信息系统与自治区互联网医院平台对接,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减负,减少手工填报和重复填报,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智能化。

2.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场景。加大

应用拓展,逐步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开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区块链等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应用,推广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线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缩短患者就医看病时间。加强新技术应用范围,实现全市县乡村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全市基层医务人员的诊疗服务能力。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院内信息化上云部署,逐步接入自治区医疗云专区,实现各类业务与医院信息系统云网融合和规范化应用。拓展“互联网+公共卫生”等领域场景的应用。

3.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电子病历应用评价分级三级医院全部达到5级以上、二级医院全部达到4级以上。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发挥信息化和大数据支持性作用,使远程专家门诊、远程疑难重症会诊、远程复诊运行更加顺畅便捷,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全市覆盖,高效运行。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延伸服务链条,为出院患者或行动不便、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生命终末期患者提供便捷、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深化市、县、乡远程会诊合作,提升“盐-同-红”连片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持续拓展便民惠民应用。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不断改善医院就医流程,优化患者就医体验,缩短群众排队就医时间,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着力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应用宣传,加速完成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线上和线下应用场景的无缝应用,积极采购读码、打码设备,充分解决特殊人群持码就诊需求,提升群众对居民电子健康码知晓度,提高居民电子健康码多个平台使用率,逐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码。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监管,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防护设施,保护公民个人医疗健康信息,稳步提高干部职工网络安全素养,全力营造清朗的安全网络环境,为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工作保驾护航。

专栏6 “互联网+医疗健康”重大项目

抓好县域医共体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县域内各医共体可运营的医疗服务资源,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放大优质医疗资源的服务半径,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推进吴忠市“互联网+医疗”信息化项目建设。通过建设医疗管理系统、医疗服务(辅助)系统、区域急诊急救管理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及区域公共卫生协同建设、物联网智能化管理系统等项目内容,进一步提升吴忠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医院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水平,促进区域医疗数据互联共享。落实自治区妇幼健康平台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各级各类助产机构妇幼专科电子病历标准接口改造以及居民健康档案、县域医共体、医保接口改造进程,逐步实现妇幼健康信息化平台在我市上线运行并互联互通。

实施吴忠市“互联网+监管”系统项目建设。通过综合应用、医疗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等多个方面建设系统平台,实现对卫生监督执法领域全系统、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的全覆盖。

(九)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1.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优化多元办医格局,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及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医疗监管,进一步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优化政策环境,对社会办医在基本医保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公立医院政策同步。推动优质社会办医扩容、诊所改革、健康管理组织培育试点。促进诊所发展,全面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完善进一步支持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强化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障功能,

降低人民群众的实际医疗负担。支持健康保险公司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建立覆盖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长期照护等服务链条的健康管理组织，提高商业健康保险的服务能力。

3.推动多元融合发展。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推进智慧康养、智慧管理，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推进利通区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和盐池县医养结合项目实施。推动中药材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配合体育等部门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推广普及健身休闲运动，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及大型体育品牌赛事。

(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1.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强化人口监测和分析，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监测体系，巩固人口监测网络，开发老龄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适度减缓人口老龄化进程，建立老龄工作综合评估制度，全面落实老年优待制度，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和老年友善文化建设，开展“智慧助老”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2.积极营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持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实施积极老龄观宣传，开展人口老龄化和老年健康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五进”活动，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孝亲敬老主题活动，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和宣传活动。争取吴忠市人民医院安宁疗护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国家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地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全市85%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创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十一)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和完善新时代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强化卫生健康行业监管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2.加强卫生健康法制建设。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在法治下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及公共场所信用教育管理。全面启动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督促卫生健康系统落实普法责任制和“四单一办法”，形成法治建设合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新常态，不断提升全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加强卫生健康执法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规范化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评选、综合监管交叉督导活动，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员积极参与全国、全区卫生监督技能竞赛、微课大赛等活动，持续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法程序，确保行政处罚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大与广大群众日常生活工作息息相关的重点行业、高危场所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综合监管质量。

4.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紧盯重点科室和关键岗位，强化线索摸排和问题查处，重点整治“大处方、泛耗材”和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等行为。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弘扬职业精神。深入推进平安医院的创建工作，重点抓好各级各类医院安全管理、医疗服务质量、医德医风建设、医患关系与医疗纠纷处理和宣教等工作。

5.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强化患者需求导向,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注重营造良好的卫生健康领域文化氛围,将疫情防控成果转化为健康理念和文明行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高度关注医务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保护,注重做好对医务工作者的人文关怀,切实提升医务工作者的幸福指数。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共管、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大健康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职责,把健康融入到各项政策之中,形成大健康工作格局,将卫生健康核心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推进

推动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行动,坚持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倡导个人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整体协同,形成维护人民健康的合力。政府要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行业协会、学校、医院、企业、社区等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增加健康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组织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营造共同致力于健康促进的社会环境;养成符合家庭特点和自

身实际的健康生活方式。

(三)完善投入机制

按照“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使用各类资金,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实行预算单列,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增加的幅度不低于本年度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责任,建立财政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筹资机制,注重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切实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卫生健康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和卫生健康产业发展。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国家、自治区关于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吴忠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增强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开展督导评估

将吴忠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与健康吴忠建设考核指标相衔接,不断完善健康吴忠建设考核评估方案,严格规划实施,建立年度计划、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做好规划的中期和终期总结评估工作。

吴忠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加强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宏观调控,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吴忠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全市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

化社会办医环境,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有效扩容,服务可及性持续改善,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财政投入持续加大。“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政府强化政府办医职责,对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大幅度增加,将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以及改革政策性亏损补贴等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专项投入给予保障,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得到持续强化。“十三五”期间,全市医疗卫生财政拨款 45.60 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大幅提升。2020 年度全市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为 25.45%。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稳健增长。2020 年,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948 个,其中: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 个,医院 4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78 个,其他卫生机构 2 个。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6760 张,实有床位 6512 张,每千常住人口实有床位 4.71 张,较 2015 年分别增长了 20.63%、7.94%、7.20%。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295 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 6.72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52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2.98 人,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7.10 人,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34.73%、40.91%、50.11%、68.42%、47.92%。

医疗卫生资源利用率不断提升。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753.95 万人次、出院人次 16.16 万人次,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人次占总诊疗人次 58.44%,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7.04%、6.11%、1.21%;平均住院日从 2015 年的 8.3 天下降至 2020 年的 7.8 天;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除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有所降低外其它年度较 2015 年均稳步增加;住院医师人均负担 1.1 床日,较 2015 年减少 0.6 床日。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居民卫生健康水平显著改善,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5 岁,较 2015 年提高了 1.93 岁;婴儿死

亡率 4.2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27‰、孕产妇死亡率 19/10 万,较 2015 年分别下降了 43.47%、39.07%、16.45%。

“十三五”期间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显著加快,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资源配置仍不均衡。2020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实际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等指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各县(市、区)之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还存在较大差距,并且资源主要集中在市、县(市、区)城区,乡镇、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依然相对薄弱。二是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相对短缺。优势学科建设相对不足,中医专科特色不突出,部分专业人才断层,儿科、妇产、精神卫生、康复、急救、传染病防控、院感、重症医学等领域服务能力相对薄弱。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标准化程度低,基本设备、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不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短缺,服务能力与群众卫生健康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信息化建设仍不能满足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管理服务需求。三是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亟待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存在能力不强、机制不活、动力不足、防治结合不紧密等问题,亟需补充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应急能力、应急物资储备、监测预警机制等仍然是短板,体系建设面临调整转型。医防体系协同性不强,分工协作机制不健全,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职能定位不明确。应对非传染性慢性病防控人员技术储备、社会动员、信息收集、分析发布以及机构间分工协作、资源调配等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总体思路

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特征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系统观念,科学确定未来五年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新要求、新任务、新路径,不断完善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实施健康中国”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健康吴忠建设为统领,以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为载体,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资源配置为主线,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使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为建设经济更加繁荣、民族更加团结、环境更加优美、人民更加富裕的美丽新吴忠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统筹协调。围绕“健康吴忠”建设总体目标,强化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配置,加强结构性调整优化,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 and 各类资源配置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源供给,逐步建立“预防、保健、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六位一体的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坚持平急结合,医防协同。按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疫情防控要求,提高医疗机构快速转换能力,提升疑难危重症和重大慢性病防控救治水平。关口前移,强化医防资源共享和分工协作,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和综合救治能力。健全资源共享和分工协作机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构建医防协同、上下协作、中西并重、医养结合、全人全程的系统性连续性服务模式,提升体系绩效。

3.坚持提升质量,促进均衡。以提高质量标准、优化结构布局、提升品质能级为主线,按人口规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服务半径配置资源。以

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为目标,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不断提升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注重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短板弱项,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有序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逐步缩小城乡、区域间差异,提升发展能级,促进健康公平。

4.坚持改革驱动,系统整合。加强全局谋划、战略布局和系统联动,着力推动卫生资源结构调整,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与相关政策工具的综合协同。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与重大战略和政策改革协同,创新发展思维,引领服务模式转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中西医更好协调发展;更好发挥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特色优势,深化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创新。

(三)目标指标

到2025年,全市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和服务能力实现双提升,优质医疗服务布局更加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显著增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走在全区前列。逐步建立起与经济发展和居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城乡协调、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发挥,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快速提升,群众就医感受持续改善,医防协同、医养结合机制更加完善,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高,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健康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覆盖全生命周期接续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推进“健康吴忠”建设、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夯实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表1 “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0.098	0.12	指导性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指导性
医疗救治体系	3	每万常住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	≥0.33	指导性
	4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60	100	指导性
	5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比例(%)	—	100	指导性

表 1 “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医疗救治体系	6	每千常住人口重症床位数(张)	0.16	0.30	指导性
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7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张)	4.89	控制在 5.75 张以内	指导性
		其中:市办及以上公立医院(张)	1.19	1.13	指导性
		县(市、区)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2.3	2.72	指导性
	8	每千常住人口康复病床数(张)	0.10	0.23	指导性
	9	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张)	0.11	0.24	指导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23	0.36	指导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2	2.76	指导性
	12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98	3.21	指导性
	13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人)	0.40	0.51	指导性
	14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19	3.50	约束性
		15	医护比	1:1.18	1:1.20
	16	床一人(卫生人员)比	1:1.42	1:2.18	指导性
中医药服务	17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0	0.45	指导性
	18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9	设置中医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短板	20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06	1.5	指导性
		其中:普惠托位(个)	—	1	指导性
	21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50	≥60	指导性
健康水平	22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5	78.2	指导性
	23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指导性

注:“-”表示无历史统计数据。

三、优化体系网络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构成主体,以失能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各机构按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各层级梯度配置,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服务半径合理布局。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包括市办医院、县〔市、区〕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包括监狱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

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的区域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诊断、血液透析、医疗消毒供应、健康体检等机构;独立设置的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含失能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等新型服务机构;医学教育、医学科学研究等人才培养和科研服务机构。

(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

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能的机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以及对下级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服务、传染病救治、精神卫生防治、急救、采供血、健康教育、职业病防治、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等机构,由政府主办。县(市、区)级以下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机构设置: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的总体部署,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科学设置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合理界定功能职责,构建领导有力、权威高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设置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各县(市、区)分别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争取利通区新设1个)。推进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融入县域医共体。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医共体(医联体)内成立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居(村)委会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职责。学校按照规定设置保健科(卫生室)。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通过设立医务室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职工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

功能定位: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验检测、辖区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等能力,承担和指导全市开展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以及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健康教育和对基层的指导培训功能。各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现场调查处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验室基本检验检测和对基层的技术指导等功能。鼓励共建共享检验检测实验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承担辖区居民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质量控制。强化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2.妇幼保健机构

机构设置:设置吴忠市妇幼保健院1个,各县(市、区)政府分别设置妇幼保健机构1个,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功能定位:妇幼保健机构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方针,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加强保健与临床融合,承担妇幼保健、生殖保健、妇幼疾病诊疗、妇幼中医康复等健康服务,并负责辖区妇幼健康工作、婴幼儿照护等业务管理。吴忠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妇幼保健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市域妇幼健康业务管理任务。县级妇幼保健院承担县域内妇幼健康业务管理、人群服务和基层指导,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

3.应急救治机构。

机构设置:院前急救机构:建设市急救指挥中心,各县(市、区)可设置急救站,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设置急诊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接受自治区急救指挥中心调度,承担伤病员的现场急救和转运。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设置急救分站,负责处置伤病员的转运和救治。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

传染病医疗救治机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达到100%,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吴忠市人民医院应设置独立的儿童传染病病区。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机制:依托吴忠市人民医院现有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落实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任务。

功能定位:市急救指挥中心承担全市院前急救医疗组织协调工作。并与县(市、区)急救中心(站)具体负责辖区院前急救指挥协调、现场救治转运、急救信息报送、急救技能培训、宣传、普及、科研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工作。传染病医疗救治机构负责传染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救治工作。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队负责区域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应按照统一指挥、信息及时报告和发布、协调联动的原则,确保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紧急医学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4.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机构设置:市级和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和工作条件设置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确定相关科(室)负责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

功能定位:健康教育机构负责健康促进、健康教育与控烟干预工作,承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上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应负责对下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质量控制。

5.精神卫生机构。

机构设置:加强公立综合医院精神科/心理门诊建设,吴忠市人民医院设置精神科独立病区。各县(市、区)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科/心理门诊。依托社区服务机构,完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心理咨询门诊。鼓励并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精神专科诊所。

功能定位:精神病专科医院和有精神病专科的综合性医院是精神疾病患者急性住院治疗的主要机构,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成立公共卫生应急心理救援中心或联盟,承担相关事件发生时具体心理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基层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和居家康复指导、居民心理健康指导等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内容,配合政法、公安等部门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疑似患者筛查,并将筛查结果报告县(市、区)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接受精

神卫生医疗机构技术指导,及时转诊病情不稳定患者,开展辖区患者应急处置、辖区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政策宣传,优先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6.采供血机构。

机构设置:市级设吴忠市中心血站。根据采供血需求和地理位置,合理设置采血点。各县(市、区)分别规划设置至少1个固定献血屋(献血房车)。单采血浆站数量不再增加。

功能定位:市中心血站做好献血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承担区域内血液储存质量控制指导。

单采血浆站是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7.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机构设置:吴忠市、各县(市、区)各设1个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利通区争取新设置1个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乡镇卫生院设置卫生监督协管岗位,承担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明确承担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职责的科室,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明确承担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职责的科室(岗),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强化机构自我监管主体责任落实。

功能定位: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依法集中行使监督执法权,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市级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全市执法监督业务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复杂案件,对县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承担辖区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能,发现违法线索及时查处。

8.职业病防治机构。

机构设置:职业病防治体系包括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等机构。主要依托市、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医院和第三方机构,建立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医疗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县(市、区)级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构建职业病健康体

检、康复服务支撑机构。

功能定位:职业病监测评估机构主要承担行政辖区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职业病诊断机构承担本地区职业病诊断工作,强化与其他医院的合作及多学科联动,提供职业病救治技术支撑。

(二)医院

1.公立医院

(1)市级医院

机构设置:吴忠市人民医院为市办公立综合医院。

功能定位:吴忠市人民医院创建成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主要承担全市区域内危重症、疑难病临床诊治及医学教学、科研功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职能。

(2)县级医院

机构设置:各县(市、区)辖区内至少设置1个县级以上综合医院、1个中医医院,论证建设利通区人民医院。

功能定位: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全力推进县级医院等级提升,支持各县(市、区)公立综合医院创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支持各县(市、区)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县级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常见病多发病临床诊治、急诊急救和危重症转诊功能,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任务、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相应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县级公立医院是完成居民疾病预防监测和一般诊疗服务的核心保障。

(3)其他公立医院

机构设置:吴忠市监狱医院等医疗资源纳入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统筹范围。

功能定位:吴忠市监狱医院主要为特定人群提供相应的诊疗服务。

2.社会办医院

机构设置:鼓励引导信誉良好、管理先进的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与本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

应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院设置实行指导性规划,作为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充,差异化发展。支持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特色化、专科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举办非营利性机构。

功能定位:社会办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有益补充,鼓励提供高端服务和康复、老年护理等差异化、紧缺性健康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或儿科、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满足我市居民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互联网医院

支持市级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县(市、区)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开展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康复以及健康管理、医学科普等在线服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互联网医院发展建设政策,依法支持互联网医院建设发展。建设互联网医院要与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目标相适应。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可以保留成员单位法人资格,也可与牵头医院共同组成一个独立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保留成员单位法人的,实施唯一法定代表人组织架构,由牵头医院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担任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机构设置:原则上按照城镇所辖范围或覆盖人口数量设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3万人—10万人设置1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建设为社区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能覆盖的城市人群,可采取多种形式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

各县(市、区)在每个乡镇设置1所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选择部分覆盖人口较多、医疗服务能力较好、辐射带动作用较强、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分中心(县医院分院)。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非卫生院所在地),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

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不设村卫生室。力争到 2025 年城市居民 15 分钟、农村居民 30 分钟就医圈基本形成。

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设置标准化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和中医馆等功能区。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应设置平急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鼓励并选择部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家庭病房、日间护理中心或“呼叫中心”等。全面加强中心乡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分中心建设。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合理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医疗消毒供应、健康体检等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医养结合机构、护理院(中心、站)、康复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老年护理服务、康复医疗服务和安宁疗护服务等。

每个县(市、区)建立 1 所区域综合托育中心(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标准，建立若干普惠性社区托育中心，以住宅区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发展家庭托育点，争取到 2025 年，50%的社区建成普惠托育机构。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建设托育点，在工作场所或就近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以单位职工为主要服务对象，有条件的可兼顾附近居民，争取到 2025 年，50%的城市社区建成普惠家庭邻托点。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进行设置。

四、卫生资源配置

(一)床位配置

1.床位总量与结构

合理调控床位规模。适当控制床位总规模增速，以主动适应卫生健康需求变化和强基层为原则，市办医院原则上不再增加床位，县(市、区)级适度增长。鼓励在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内部合理调整床位使用。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控制在 5.75 张以内，其中市办及以上公立医院编制床位 1.13 张；县(市、区)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2.72 张。市级和各县(市、区)结合床位使用率合理确定床位数量，提高重症、康复、精神科床位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优化调整床位结构。床位增量有限配置在床位资源稀缺地区，优先支持传染病、急诊、重症、妇产、儿科、肿瘤等治疗性床位配置，全面加强康复、护理、精神卫生、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紧缺床位供给。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科床位主要为康复床位。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中老年护理病区的床位，护理院、疗养院等医疗机构的床位原则上为护理和长期照护床位。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重症医学科床位达到 0.30 张，每千常住人口康复病床达到 0.23 张，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达到 0.24 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常住人口 0.36 张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不低于 30%。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急诊科按医院床位的 2—3%设置急诊科观察床，“十四五”末，吴忠市急诊观察床位不少于 60 张。到 2025 年，各县(市、区)应有在疫情发生时能迅速开放的传染病病床，其中利通区、同心县原则上不少于 50 张；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原则上不少于 20 张。

县(市、区)级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和床位；负有职业病诊断职责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和床位。

表 2 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配置规划 (2020—2025 年)

地区	常住人口(万人)		编制床位数(张)		“十四五”新增	备注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自治区办	—	—	300	300	0	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吴忠市	138.27	145.90	4574	5373	799	
市本级	—	—	1350	1350	0	
利通区	46.08	48.62	228	600	372	
红寺堡区	19.76	20.85	515	620	105	
青铜峡市	24.43	25.78	963	963	0	
同心县	32.08	33.85	874	960	86	
盐池县	15.92	16.80	594	830	236	
其他办	—	—	50	50	0	

注:表中床位数据包含妇幼保健机构和专科疾病预防机构编制床位。“—”表示无历史统计数据。

2.床位核定与管理

(1)床位核定认定

根据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医疗机构的开放床位数超过核定床位数 30%及以上时,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超出部分结合服务人口、医疗资源集中度、床位使用率、床人比等指标按照规划床位进行核定。医疗机构的开放床位数低于核定床位数 30%时,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未使用部分结合医疗资源集中度、床位使用率、床人比等指标调减核定床位,并在全市范围内统筹配置。

(2)床位信息上报

打造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系统,建立床位信息上报制度,由各医疗机构的医务管理部门按月填报,及时掌握不同类型床位的功能及使用率,为动态调整床位提供数据支持。

(3)床位综合评价

强化综合评价。根据自治区床位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对市、县(市、区)床位数量、结构、质量、效率进行绩效和综合评价,引导各地对床位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或平均住院日高于 8.5 天的,原则上不再增加床位。鼓励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患者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

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调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提高床位使用率,控制三级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

(二)人力配置

1.人力资源配置规模

主动适应卫生健康形势变化需求,促进卫生人力资源配置与机构建设、床位设置协调发展,补齐专业公共卫生人员缺编少员短板,适度提高医生、护士的配置,优化医护比,全力提升服务质量,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根据全市及各县(市、区)近年卫生人力资源变动情况,结合未来人口变化和居民潜在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76 人(其中,中医类别 0.45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21 人,医护比力争达到 1 : 1.20,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3.50 人,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增长到 0.51 人。各地根据实际合理配置并适当调整卫生人力资源规模。

表 3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配置规划

地区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吴忠市	2.52	2.76	2.98	3.21
利通区	3.15	3.36	3.71	3.90
红寺堡区	1.85	2.13	2.39	2.65
青铜峡市	2.53	2.77	3.48	3.68
同心县	1.96	2.23	2.18	2.45
盐池县	2.60	2.84	2.48	2.73

2.人力资源配置质量

“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技术人员,适应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要求,加强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全职引进学科带头人。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准入机制,新招聘卫生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医药卫生专业背景,有执业准入要求的必须取得执业资格。逐步推进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结构性更替和结构重造,提高卫生人力资源质量。到 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层次明显提升,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77%以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持续增加。

建立和完善卫生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引导卫生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地域、城乡布局。营造良好的卫生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实施骨干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县(市、区)级公立医院每年至少选派出一批技术骨干到区内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研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卫生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专业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在县(市、区)级医院开展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轮训,推动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提升各层级医疗卫生人力资源质量。

3. 人力资源配置标准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按照每万常住人口不低于 1.75 人的标准配备,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 70%,提高预防医学、卫生检验检测专业人员比例。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防治管理中心)需配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人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数的 25%,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学校保健科(卫生室)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

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编制部门相关政策配备人员,其他妇幼保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配备人员。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 80%。县(市、区)级妇幼保健人员原则上按照每万常住人口 1-1.5 名配置,临床人员按照设置床位数以 1:1.7 配备。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人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综合考虑辖区服务量、服务范围和水平等因素配备相应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的岗位职责和专(兼)职人员,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明确医疗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岗。

职业病防治机构应配置与之相适应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防护、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所(科、室)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10%。

加强各级健康教育工作力量配备,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80%。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

精神卫生机构足额配备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精神科注册护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心理科门诊配备至少 1 名心理健康服务专干。每个街道、乡镇配备至少 1 名精神康复服务专干(包括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等)。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范围、服务人口、工作量和经济水平等因素科学配置。

(2) 公立医院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为依据,结合服务人口、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因素配置医生和护士的数量,以及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控制人员总量。中医类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参照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医学科研等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申请适当增加人员配置。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 2.68 人以上,每万常住人口配备 3.5 名全科医生,每千常住人口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乡村医生,实现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应综合考虑服务范围、服务人口、工作量和经济水平等因素科学配置。

(三) 技术配置

围绕健康吴忠建设,集中优势加强学科体系建设,以学科人才和技术为核心,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区域竞争力的临床重点专科(学科)。突出重点、补齐短板,规划布局 50 个市级重点学

科,争创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在县级层面,围绕医共体建设要求,统一布局一批市级龙头学科,突出诊治能力、医防协同和技术提升要求,有针对性地集中力量进行学科建设。强化学科融合,创新多学科联合诊疗(MDT)模式,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着力加强各级医疗机构急救、重症、呼吸、儿科、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薄弱专科,以及精神卫生、职业病防治等急需、紧缺医学专科建设。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科水平,缓解区域、城乡之间学科发展不平衡。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医疗科技成果适时转化。以学科带动人才培养,促进诊断治疗技术创新。

(四)设备配置

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需要,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置更新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化设施设备、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截至2025年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有需求的县(市)可配备移动检测车,提升基层传染病检测能力。以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为主体,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服务集约化运作,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吴忠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等级二级(P2)。

(2)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卫生监督执法车按监督执法人员每4—8人配备1辆的标准进行配置,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应配置现场快速检测车1—2辆,并配备必要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设备、执法取证工具,满足日常卫生监督现场检测、违法案件查办、现场快速检测、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3)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按国家标准配齐设施设备,改善业务用房条件。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可设置PCR实验室,并按标准配备实验室设备。

(4)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急救中心(站)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载工具和

设备配置,按照不低于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配置数量。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备配置按国家标准执行。

2.公立医院

三级综合性医院和设置传染病病区的医院建立符合需要的加强型生物安全等级二级(P2)实验室。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应建有符合生物安全等级二级(P2)实验室。

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分为甲类和乙类,甲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类根据社会发展状况、居民健康状况、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情况、卫生资源状况和医学技术发展水平进行综合测算;医疗机构设备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执行。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乡镇卫生院基本设备和中医药服务设备清单》中90%以上的基本设备,并配备6种以上中医诊疗、康复设备;村卫生室配备《村卫生室基本设备和中医诊疗、康复训练设备清单》中至少90%以上的基本设备。社区医院设备配备参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执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设备和中医药服务基本清单》中至少90%以上的基本设备,并配备6种以上中医诊疗、康复设备;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设备和中医药服务设备清单》中至少90%以上的基本设备。

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五)信息资源配置

进一步健全医疗健康信息网络,推动高速宽带网络覆盖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动态更新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以居民电子健康码为索引,逐步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职业健康、托育服务、综合管理等业务系统协同应用,有效支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群众健康信息需求。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接入自治

区一体化平台,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入驻自治区统建的互联网医院,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诊疗技术和能力储备,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共享应用和统一监管。着力推进新型医疗健康服务模式,进一步健全信息标准、网络安全、制度体系。

借助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初步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应用丰富、特色鲜明、结构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机制,实现全市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鼓励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系统的推广应用。

五、重点任务

(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查缺补漏、填平补齐。推进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争取利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促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到2025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率达到100%。强化公共卫生责任,加强医防协同,持续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加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卫生监测检验、健康教育、病媒生物学等公共卫生相关重点学科建设,整合相关学科资源,建立营养指导、慢病健康管理、健康数据分析等中心。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

2.加强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治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成吴忠市传染病医院改建项目和吴忠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传染病收治定点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病区或感染楼,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立院区,满足辖区内传染病常规规

查、实验室及影像检查、患者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加强市县定点医院传染病病床和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完善可转换病区,加快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

3.建设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推进吴忠市卫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支撑。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少于15分钟。推进吴忠市中心血站采供血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优化全市采血网点布局,在利通区增设1座献血屋(献血房车)。深化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健全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规范设置院感科、公共卫生科,设置可转换病区,合理布局和储备传染病床位,落实“一案三制”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加强呼吸、创伤、感染、急诊、重症、检验、麻醉等专科建设,预留适当救治空间,提高设施设备、人员平急转化能力。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调度机制,提高医疗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4.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依托市、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性医院和第三方机构,建立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各县(市、区)至少安排1个医疗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吴忠市人民医院为全市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本地区职业病诊断工作。完善各级各类医院合作及多学科联动,提升职业病救治能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规范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风险评估。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建立职业危害因素动态管理机制,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

(二)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1.推进市级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吴忠

市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积极开展以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为主的医学重点学科群建设,加快重点学科遴选培育。以市域内综合医院为支撑,建设急救、创伤、新生儿、心血管病学、呼吸病与危重症病医学、骨科学、中医药传承创新、妇产与生殖医学、儿科学、感染性疾病学、肿瘤医学、老年与康复医学等重点学科。

2.提升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做强做优县级医院,强化专科服务水平提升,力争基本实现每县建成1所三级乙等水平的医疗机构(含中医类医院)。完善县级医院二级诊疗科目设置,逐步建立区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救治中心、中医药诊疗中心,推广微创外科和腔镜手术技术;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每县(市、区)至少有1个县(市、区)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的比例达到100%。围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及部分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推动县级优势学科和重点专科发展。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级提升工程,推进青铜峡市人民医院、盐池县人民医院和同心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强化上下联动、防治结合,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持续提升县域内就诊率。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强化市县级公立医院在医共体(医联体)中的龙头作用,推动县域医共体“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落实“放管服”与“责权利”相一致的医疗健康总院(集团)管理自主权;城市医联体在“七不变”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五统一”管理,实现县(区)域资源共建共享、管理同标同质、服务优质高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自治区互联网医院发展相关政策制度,推动互联网医院规范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共享。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3.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争取5-6个乡镇卫

生院、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改扩建项目,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等短板,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争取利通区胜利镇社区医院改扩建和利通区胜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血液透析站建设等项目。到2025年,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乡镇所在地医共体成员单位力争具备二级乙等以上医院能力,或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推荐标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规范化改造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在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场所的基础上,具备条件、规模较大、服务人口较多的设置传染性疾病预防诊室和临时隔离室、发热门诊。加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2025年力争实现标准化率100%。

4.推进社会办医协调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重点引进以妇幼保健、老年病和康复护理为特色的专科医疗机构或婴幼儿照护、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在资源共享、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技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构建传承创新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加强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推进实施红寺堡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同心县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中医科室标准化建设,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持续扩大中医药服务的覆盖面。

2.推进中医药特色发展。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妇科、针灸、推拿及脾胃病、心脑血管病、肾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加强公立中医类医院治未病中心(科)

建设,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设立治未病科或者开展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强化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参与组建国家(宁夏)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3.加强中西医协同发展。加快建立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全面推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的中西医结合综合诊疗服务。

(四)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体系

1.健全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转型为康养、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引导部分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充分借助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病区(床位),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争取吴忠市人民医院医养照护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胜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青铜峡市大坝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红寺堡区养护院建设项目。

强化各级医院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学科建设,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强化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有效对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服务,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5年占比达到90%。加强稳定和恢复期康复医疗机构建设,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康复专科门诊部等为主,为相应患者提供以门诊、上门服务和居家康复为主的社区康复训练与指导。争取利通区胜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终关怀病房建设项目。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医养结合机构,全市争取创建1个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

2.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以妇

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按照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原则、全生命周期和三级预防的理念,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全面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和动态管理,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积极开展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加强学科体系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儿科、新生儿科等岗位人才的培养使用,进一步强化产儿科合作。丰富服务内涵,激活机构活力,提高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广泛应用自治区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信息采集、分析和应用能力。完善妇幼保健机构自助服务设备和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推广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缴费支付、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全面开展预约诊疗服务,推广预约住院分娩,引导群众有序就诊,改善群众就诊体验。积极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

积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育儿假等规定,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应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早期教育和健康指导服务,做好婴幼儿健康管理,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规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强化动态管理、安全监管和联合监管工作。

3.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支持精神病专科医院、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社会力量开设精神心理门诊,扩大精神卫生服务覆盖范围。规范开展

精神病患者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服务,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和救治救助措施。探索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试点,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逐步建立经常性心理服务机制。

4.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有效降低发病率。持续组织开展职业危害现状调查和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严格执行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完善职业安全防护制度,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培训,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加强职业健康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

5.推进健康服务连续整合。基于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打通预防、医疗等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实现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健康档案、医疗服务全过程的信息监管,建立多点触发的公共卫生预警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有效协作,工作衔接联动、服务连续整合、人员柔性流动的机制。提高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能力。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制度。

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5年,争取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家庭,引导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向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风险评估、疾病筛查、有序分诊、规范诊疗、随访干预为一体“医防协同、全专结合、全程有序”的健康管理服务。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编制本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把推进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和健康吴忠建设任务要求,实施方案,建立督查问责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

卫生健康、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医疗保障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同,协调一致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实施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实分工方案,适时进行评估调整;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统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批准城乡规划预留建设用地;医疗保障部门要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格规划实施

加强政府管理责任,及时发布规划信息,按照规划开展建设项目立项,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建设项目审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合作,严格执行禁限目录有关要求,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转移,切实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核督导,控制大中型公立医疗机构扩张。完善医疗机构设置和床位审批流程,强化床位资源配置与综合改革的协同联动。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

(四)加强监督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分阶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规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切实规范和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推动实现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有效扩容、均衡布局、高质量发展。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永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侯永林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张琛任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马光锋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尚自刚任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免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马长军任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

杨海涛任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院长,免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邓冀宁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免去沙莉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蒋耀强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杨玉洲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彦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蒋学峰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院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何献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丽亭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华任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马学峰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茂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冯茂璋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督查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免去马国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督查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3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78.6	5.8	-	吴 忠 市	18.1	8.0	-
利 通 区	55.2	3.3	5	利 通 区	7.0	13.4	2
红寺堡区	19.1	8.7	2	红寺堡区	1.5	5.4	3
青铜峡市	37.7	3.8	4	青铜峡市	4.2	0.1	5
盐 池 县	37.3	6.6	3	盐 池 县	2.7	0.3	4
同 心 县	29.3	10.7	1	同 心 县	2.7	15.2	1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2.2	6.4	-	吴 忠 市	68.4	4.7	-
利 通 区	23.0	2.6	5	利 通 区	25.2	1.7	5
红寺堡区	11.0	6.8	3	红寺堡区	6.6	11.6	1
青铜峡市	21.3	4.6	4	青铜峡市	12.2	3.5	4
盐 池 县	23.1	8.5	2	盐 池 县	11.5	4.5	3
同 心 县	13.7	12.2	1	同 心 县	12.9	8.8	2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增长速度(%)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9.4	-	吴 忠 市	6.6	-
利 通 区	5.6	4	利 通 区	-12.6	1
红寺堡区	11.8	3	红寺堡区	14.0	4
青铜峡市	5.6	4	青铜峡市	11.2	3
盐 池 县	12.9	2	盐 池 县	1.0	2
同 心 县	13.7	1	同 心 县	1.1倍	5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忠市	4.8	-	吴忠市	45.5	2.7	-
利通区	5.2	4	利通区	20.3	2.0	5
红寺堡区	11.9	3	红寺堡区	4.3	2.2	4
青铜峡市	13.5	2	青铜峡市	5.8	3.3	2
盐池县	-35.0	5	盐池县	6.5	3.3	2
同心县	24.0	1	同心县	8.5	3.5	1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1.2	12.8	-	吴忠市	59.5	5.6	-
利通区	1.1	31.4	1	利通区	5.4	32.7	1
红寺堡区	0.6	16.7	2	红寺堡区	8.7	8.6	3
青铜峡市	2.2	10.9	4	青铜峡市	8.9	8.9	2
盐池县	2.3	5.8	5	盐池县	10.0	-9.7	5
同心县	1.2	13.5	3	同心县	11.7	4.6	4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0.017	-	吴忠市	-2.6	-
利通区	0.018	4	利通区	-17.2	1
红寺堡区	0	1	红寺堡区	2.0	3
青铜峡市	0	1	青铜峡市	5.3	4
盐池县	0.027	5	盐池县	-10.5	2
同心县	0	1	同心县	81.8	5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8451	4.3	-	吴忠市	4449	7.1	-
利通区	9891	3.8	5	利通区	5777	7.9	1
红寺堡区	7164	5.5	1	红寺堡区	3306	7.0	4
青铜峡市	8454	5.4	2	青铜峡市	5600	5.8	5
盐池县	7625	4.3	4	盐池县	4327	7.5	2
同心县	6917	4.9	3	同心县	3179	7.1	3

2022年1-4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地区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0.0	-	吴忠市	15.3	-
利通区	5.8	5	利通区	16.7	2
红寺堡区	10.6	2	红寺堡区	24.0	1
青铜峡市	10.6	2	青铜峡市	7.6	5
盐池县	10.0	4	盐池县	11.2	4
同心县	19.3	1	同心县	15.5	3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5.0	-	吴忠市	-4.6	-
利通区	-8.3	2	利通区	-13.3	2
红寺堡区	0.02	3	红寺堡区	-9.6	3
青铜峡市	10.0	4	青铜峡市	-0.5	4
盐池县	-8.5	1	盐池县	-16.9	1
同心县	1.5倍	5	同心县	1.1倍	5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同比增长速度(%)	同口径增长速度(%)	同比增幅位次		绝对额(亿元)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3.8	3.9	11.7	-	吴忠市	78.6	4.3	-
利通区	1.4	6.9	-	3	利通区	7.9	25.3	1
红寺堡区	0.8	15.0	37.1	1	红寺堡区	10.9	5.4	3
青铜峡市	2.7	4.9	15.3	4	青铜峡市	11.4	6.8	2
盐池县	2.7	2.6	17.8	5	盐池县	14.3	1.1	4
同心县	1.5	8.6	12.0	2	同心县	15.8	-10.2	5